

500
E 028

· 中國社會史叢書 ·

4

中國行會制度史

· 全漢昇著 · 陶希聖校 ·



新生命書局發行

昭和 年 月 日記帳

分番 類號	
圖番 書號	
備 考	

維新學院圖書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4331B

國立上海大學

總登

2671

中國社會史叢書

(第四種)

中國社會制度史

全漢昇 著 陶希聖 校

分類	番號
圖書	番號



• 新生命書局發行 •

已的... 終活太...

中國社會史叢書刊行緣起

陶希聖

史學不能創造歷史。反之，歷史的研究產生史學。這個道理太顯明了，顯明到一般人多瞧不見。他們要憑他們的史學創造歷史。

他們的史學是從歐洲歷史的研究產生的。他們拿歐洲歷史研究所產生的史學當做歐洲史的本身，這已經不大妥當了。他們更進一步，把那史學當做中國史。他們以為這就是中國史，不必他求。

也許中國社會的發達與歐洲有同樣的過程。也許兩者截然不似。但是，要斷定中國社會的發達過程，當從中國社會歷史的及現存的各種材料下手。如果把史料拋開，即使把歐洲人的史學爭一個流水落花，於中國史毫沒用處。

於今的學者不獨把歐洲的史學當做中國史的自身，並且把中國古代學者的

史學當做古代史的自身。笑話太鬧得悲慘了。我們因此發下一個小小的誓願，願把這悲慘的笑話轉換為真實的工夫。

我們的誓願是：甯可用十倍的勞力在中國史料裏去找出一點一滴的木材，不願用半分的工夫去翻譯歐洲史學家的半句字來，在沙上建立堂皇的樓閣。

我們的誓願是：多做中國社會史的工夫，少立關於中國社會史的空論。

我們的誓願是：多找具體的現象，少談抽象的名詞。

以此誓願發刊中國社會史叢書。其中準備收羅如下的編著：

(一) 通論中國社會全部或一時代的變化過程的；

(二) 對中國一時代或一問題作特殊研究的；

(三) 史料的收集。

無論字數多少，凡是能夠獨立成冊的編著，祇要內容是這三項，我們便歡

迎加入這個叢書。

中國行會制度史目次

第一章 行會的起源……………一

宗教團體說——同鄉團體說——政府之不法說——人口與食物之不均衡說——家族制度說

第二章 萌芽時代……………一三

第一節 手工業行會……………一三

工商業的發生——獨立的手工業者——師傅與徒弟的對立——市場的統制

第二節 商業的行會……………二三

生產的地方色彩——交換的非地方色彩——言語習俗的地方色彩——商業行會的

作用

第三章 隋唐時代的行會…………… 二九

第一節 『行』的發達…………… 二九

隋代洛陽各市的『行』——唐代『行』的進展：(一)『行』的總數之增加；(二)每行的家數之增加——典型的同業商店區——隋代『行』之發達的原因

第二節 『行』與政府的關係…………… 三六

政府的取締——官米的出糶

第三節 『行』的組織…………… 三七

行頭或行首——行頭或行首的任務——宗教活動及娛樂

第四節 徒弟制度…………… 三九

師傅與徒弟——徒弟學師的年限

第五節 『行』的習慣……………四〇

貿易的統制——『行語』的各異

第六節 餘論……………四一

第四章 宋代的行會……………四四

第一節 『行』的發達及種類……………四四

『行』的普遍化——汴京方面——臨安方面——蘇州及崑山——宋人筆記裏的『行』

——『行』的種類：（一）商業的行會；（二）手工業的行會；（三）職業的行會。

第二節 入行問題……………五五

入行的強迫——入行的權利

第三節 宗教活動及娛樂…………… 五七

神誕日的供獻——佳時令節的娛樂——賽會的參加：(一)陸上的賽會；(二)水上的賽會。

第四節 習慣…………… 六二

衣服的裝束——貨幣的行市——度量衡的標準

第五節 組織…………… 六四

行老——行老的任務：(一)對外的，向官府交涉及承接生意；(二)對內的，管理

本行事務的設施。

第六節 會所…………… 六七

貨物「上行」的地方——政府的「住行抽買」——會議所在的茶肆

第七節 與政府的關係…………… 六九

第一項 免行錢——免行錢的繳納——繳納的數目——繳納後的權利——免行

錢的流弊

第二項 物品的買賣——政府的「下行收買」——「下行收買」的原因——各行的

議定價格——經手機關的層層抽剝

第三項 市易違法事件——市易法的緣起——「兼并之家」的作祟——市易法

實行者之政權的喪失

第八節 宋代行會之性質的探討……………八一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高利貸資本的壓迫——豪商鉅賈的操縱——行會制度崩潰

了嗎？

第五章 元明時代的行會……………八八

當時人們談話中之「行」的概數——馬哥孛羅在杭州所見的行會——元代妓女組織的行會——明代行會與政府的關係——明代行會的習慣：(一)假日；(二)言語。

第六章 會館……………九二

第一節 沿革……………九二

明代的會館——南宋杭州外郡人的會館事業——漢代京師郡邸之政治、商業的作
用——漢口嶺南會館的沿革

第二節 會館發生的原因及其範圍……………九六

從京師的治安立論——從同鄉者的利益立論——一縣人組成的會館——一府人組成的會館——兩三府人組成的會館——一省人組成的會館——兩三省人組成的會館——全國人組成的會館

第三節 客幫與會館的關係……………九九

出產、製造業、技能之地方的特殊性——幫——幫與會館的關係

第四節 會館的組織……………一〇四

第一項 設立的方法——經費的募集——當地政府的許可——會館的構造

第二項 會員——會員的資格——新加入者的限制

第三項 會館的職員及工役——董事——副董事——司事——支客——督龍

——管廚——值殿——看門

第五節 會館的經費……………一〇八

捐款：(一)樂捐；(二)一文捐；(三)月捐；(四)入堂捐——賦課金：(一)貨物

稅：(二)船稅；(三)房租；(四)其他。

第六節 會館的事業……………一一二

概述——社交方面——善舉方面：(一)設丙舍；(二)置墓地；(三)賑災恤貧——
宗教方面：(一)祀鄉籍崇拜的神；(二)供養同鄉先賢——經濟方面：(一)金錢的
借貸；(二)納稅手續的簡單化——法律方面：(一)會員紛議的仲裁；(二)商業習
慣的規定——上海四明公所與法帝國主義抗爭的事實

第七章 近代的手工業行會 …………… 一一一

手工幫與苦力幫——手工幫與商業行會——原料與價格的統制——勞動條件：
(一)工資；(二)工作時間——宗教信仰：(一)各行的祖師；(二)妙峯山的香會
——徒弟制度——手工幫的行規

第八章 近代的商業行會 …………… 一五〇

第一節 商業行會的組織……………一五〇

第一項 商業行會的範圍——一業分成數個行會——二業合成一個行會

第二項 會員與職員——會員的單位——董事——值年——文牘——司庫

——庶務——董事輪流制的民主化——董事輪流制的寡頭專制化

第三項 會議——董事會——常會——臨時會——大會——決議案的限制

第四項 經費——賦課金：(一)月捐；(二)貨物稅；(三)回扣——加入金——

罰金——支出

第二節 商業行會的事業……………一五七

第一項 訂立規約——規約之史的考察——規約的內容

第二項 調停與訴訟——紛議的裁決——越訴的禁止

第三項 同盟絕交——調裁會員——對抗官廳或外人

第四項 事業獨佔與障礙排除 } 限制加入 | 協定價格 | 爲會員作

保——釐金的認捐

〔附錄〕商業行會的行規

第九章 近代的苦力幫 一八七

第一節 苦力幫的組織及任務 一八七

頭目——頭目的責任——守着勢力範圍——對外保持信用

第二節 各地苦力幫之一斑 一八九

青幫——北京的抗夫——蕪湖的碼頭工人——上海的苦力幫：(一)碼頭工人；

(二)問夫羅。

第三節 現今的苦力幫 一九二

第十章 結論

.....

一九七

第一節 行會制度的利弊

.....

一九七

第一項 利益

——道德方面：(一)勤勉；(二)信用；(三)互助；(四)人格地

位的提高——政治方面——經濟方面：(一)生產交易的發達；(二)列強經濟侵

略的防止。

第二項 弊害

——國家統制工商業的阻礙——改良進步的妨害——對外競爭

的不利——財閥的專橫

第二節 行會制度的衰微

.....

二〇三

第一項 衰微的狀態

——外表的觀察——內容的探討

第二項 衰微的原因——內在的原因：(一)分工；(二)徒弟——外來的原

因：(一)文化進步；(二)需要減少；(三)資本主義。

第三節 現今的行會制度……………二一〇

概論——天津的瓦木油作——北平的「打鼓兒的」——行會制度與統制經濟

第一章 行會的起源

傳統的中國史家一向多着眼於國家治亂興亡的事蹟，忽略了工商業等下層生活的記載。而中國的行會，很少如歐洲的行會那樣，由於國王或諸侯等有權力者之特權的賜與而發生，大都是工商業者們因為適應各自的環境而自動組成。故牠的材料不見登錄於正史。蓋士農工商的四民中，工商被排列到最後，只是一種「逐末」的勾當，那有資格來登大雅之堂呢？

不過規模較大的行會，差不多都設有會館或公所，每立石碑或在牆壁上明記

其由來，甚且設有常川書記來記錄行會中的種種事件。可是，很不幸的，各朝代屢有變亂，燒失散佚甚多，現今殘存者實絕無而僅有。材料既是這樣的貧乏，探求牠的活動事蹟固難，研究牠的起源問題更屬不易。歷來各學者所提出的見解，只是根據片面的材料來加以臆測而已，並沒有最後的解答也。茲列舉各家的主張如左，并附以個人的意見。

(一) 宗教團體說 摩爾茲 (Morris) 開始把宗教團體列為中國行會的一種 (註

一)。主張此說者以為行會最初不過是崇拜手工業商業等想像上的創始者 (如泥水行之於魯班先師，燕材行之於藥王菩薩。) 的人的結合，至於牠的種種經濟的機能是後來纔

發達的。其實，這種宗教上的崇拜只能算是加重行會團結的手段，絕不是產生行會的母體。而且，唐宋時代的工商業行會常祭祀其所在地的神 (註二)，北京 (以前名

北京) 的行會大多數都在精忠廟娘娘廟開會 (註三)，實不限於祭祀牠的想像上的創

始者。

(一)同鄉團體說 道格斯 (Douglas) 主之(註四)。其意以爲居住於同一地方的人赴他鄉的時候，因言語、風俗、習慣及其他種種的不同，且又人地生疏，每被所在地(他們心目中的他鄉)的人欺凌壓迫，住久了亦只被稱爲『客籍』，故這些同鄉們由於地方意識的激發也就共同團結來組織行會，以謀利益的保持了。這始於官吏，其後商人亦隨而模倣之。故馬哥文 (Macgowan) 說：『(中國)商人行會的起源，會簡單的記載在溫州設立的寧波會館章程內……行會最初是由於在京師的官吏，爲着相互扶助與救濟，而設立於同鄉人或同省人間的。其後，商人也如官吏那樣成立行會，現則存在於各省了。』(註五)實例頗多，如寧波幫在上海組織的四明公所、廣東幫在漢口設立的嶺南會館是也。可是，我們發生兩種疑問：(1)同鄉者未在他鄉組成行會之前，在故鄉時是否已組成行會？(2)同鄉者的行會未組

成以前，所在地的人是否已組有行會？從時間上的先後言，同鄉者組織的行會既不是最初的一個，此說自不能令人滿意。不過，出他鄉時組織行會的需要比在故土時爲大，這是我們不能否認的。

(三) 政府之不法說 官吏常對於工商業者加以不法的課稅或其他壓迫，後者爲維持工商業上的利益計，聯合起來組織行會以對抗之。宋耐得翁都城紀勝說：「市肆謂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大小，但合充用者，皆置爲行。」宋吳自牧夢梁錄亦云：「肆謂之團行者，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又有名爲行者。」在歐洲，工商業者因爲反抗領主的壓迫而組織行會；故官吏之不法，確可說是中國行會發生的原因。不過我以為這只是行會發生原因之一部，而不是全部；假使沒有官吏或領主的壓迫，行會也是要發生的——官吏之不法只是一種導火線而已。

(四)人口與事物之不均衡說 伯爾札斯 (Burrows) 主之。他說中國人本着『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古訓，往往早婚以致多生子女，別方面又因生產技術低下，各地交通不便，以致所產食物不足供給，於是勞動力大量過剩，失業業者多；已取得工作權利的人，爲自衛計，遂不得不高築獨佔團體的壁壘，故行會也就應運而生了(註六)。如北京苦力所組織的行會(苦力幫)只准會員的子弟加入，外人不得染指(註七)，便是一例。這一說也很難令人滿意。蓋行會之獨佔作用因勞動力之過剩而增大是一回事，行會的起源又是一回事，似不能混爲一談。

(五)家族制度說 這一說較有理由。社會學者斯賓塞爾 (Spencer) 主之(註八)，溫內克 (Vinacke) 更就中國的行會材料而加以說明(註九)。莊園經濟時代，對立的階級是領主與農奴。前者是剝削階級，後者則提供一切勞動力來爲前者服務，領主所需要的手工業品，都是由他們負責來製造的。不過那時候的生產技術

非常幼稚，而製造較爲奇巧或複雜的器具又必須有相當的熟練纔成，故手工業技術與家族制度便合爲一體了。我國古來的手工業就是以『家傳』來著名的。關於這點，管子有很清楚的解釋：

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利，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四人者國之石人，謂士農工商，各守其業，不可遷也。如今之柱下石也。

左傳載：

（子襄曰）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民力於農穡，商

工阜隸不知遷業。（襄公九年）

(晏子說)在體：家施不及國，民不遷，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昭公二十六年)

而荀子儒効篇亦說：

工。匠。之。子。莫。不。繼。事。；而都國之民，安習其服。

這在莊子書裏有很好的例證：

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世世以泝泝紡爲事。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聚族而謀曰：『我世爲泝泝紡，不過數金；今一朝而鬻百金，請與之。』(遺遙遊)

(遊)

輪扁曰：『臣也，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之於心，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天道)

輪扁的手工業技術雖然因爲太微妙而不能傳授給任何人；但從他這些話裏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假如這種技術可以傳授給人，也只是傳授給他的兒子而已，普通人是有沒有機會來學習的。所以那時手工業品的製造完全寄托於某一姓氏的家族，而某一姓氏的家族也就象徵着他們的特有的技術：

凡氏於事，巫卜匠陶也。（應劭風俗通義）

三代之時，百工傳氏，孫襲祖業，子受父訓，故其利害詳盡。（宋馬永卿懶真子）

十五曰以技爲氏，此不論行（去聲）而論能；巫者之後爲巫氏，屠者之後爲屠氏，卜人之後爲卜氏，匠人之後爲匠氏；以至象龍爲氏，御龍爲氏，干將爲氏，烏浴爲氏者，亦莫不然。（鄭樵通志氏族略）

例如陶氏，鄭樵說：『此皆以陶冶爲業者也。』干將氏；『善鑄劍，故劍以干將得名』。又如師氏，續通志引姓氏辯證曰：『其先出自古官治木者。』

這種獨佔着某種手工業技術的血緣團體實即是行會的前身。從這個前身衍變而爲行會自然要很緩慢的經過相當時間的歷史。關於這一段史實，我們現雖無從知道；但若把二者相類似的各點比較一下，我覺得這種推論是很可能的。第一，二者的獨佔性如出一轍。家族內的人纔有學得他們的特有技術的權利，他族的人來學是要受排斥的，因爲爲着要維持他們這團體的人員的生活，實有獨佔的必要。就是以愚著稱的宋人（註一）爲着貪圖人家的百金而想教授他們世世代代賴以爲衣食的法寶——製造不龜手之藥的方法——給人家，也是要開一個大會取得全體一致的通過纔成的；假如其中的一員破壞這種規例而私自祕密的傳授此法給人家，我們可以想像到，一定要受到家族內很嚴重的處罰。這與行會規定，若要從事各該行職業，必須受那嚴格的徒弟制度以及其他的限制，否則不能做各該行的工作，是很相像的。而內地的苦力幫大都限定會員的子弟纔能加入，故全幫的會

員都同一姓氏，這更是家族獨佔某種工作的遺風。第二，二者的團體生活也是大同小異。大家族內在慶節日聚會的鄉飲也許就是後來行會中表示友愛親睦的飲宴的雛形，至於會館主要禮節中的『團拜』更不成問題的是牠的繼承者；同時，家族內禮祀的祖先，一方面固是血族的關係，他方面又是他們的手工業技術之創始者，這與行會所祭奉的工商業想像上的創始者是沒有半點差異的。

手工業技術的家族獨佔制，雖不一定如上述那樣，由於貪心人家的百金而致破壞。可是家族世代相傳，人口遽增，支派繁雜，勢不能仍舊住居在同一地方，血緣團體便由此崩壞，再不能保障個人的生活了；同時，俗語說，『遠親不如近疏』，和同住在某一地方的異家族人的經濟社交等關係反爲日漸密切的結果，本家族所特有的手工業技術也就漸漸的傳授給他們了，從而行會制度亦胚胎了（註一

就時間上說，血緣團體的崩壞已開始於春秋的時候。左傳昭公三年：

欒、卻、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晉之公族盡矣。胸（叔向自稱）之宗十一族，惟羊舌氏在而已。

這是血緣團體不能保障其成員的政治生活的例證。由此以推，專從事於工商業的血緣團體自也再不能保障其成員的生活，從而行會也就起而代之了。

(註一) The Guilds of China.

(註二) 詳載於第三、四兩章。

(註三) Burgess: The Guilds of Peking.

(註四) Society in China.

(註五) Chinese Guilds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rade Union.

(註六) Burgess 書。

(註七)同上。

(註八)Principals of Sociology. Vol III.

(註九)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1932)中“Guild”項下。

(註一〇)韓非子中守株待兔的故事由宋人主演，而孟子「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的主人翁也是宋人。

(註一一)日文經濟大辭書中「行會」項下。

第二章 萌芽時代

第一節 手工業行會

莊園時代經濟的特徵是自給自足，衣食是由家族內的副業供給的，若爲着解決住的問題而建築房屋則因工程較大而有待於附近居民的幫助。領主處於特殊的經濟地位，從而欲望亦較大，其支配下的農民勞動力的提供是他的生活基礎，所以除了一定的賦役以外，房子是農民替他建造的，各種特產物是農民獻給他的。若是規模較大的領主，則更擁有一種工人來替他生產所欲望着的物品。在這種場

合下，個別的商業沒有發生的可能。

原來商業本身是具有外的性質的。在生產條件同樣的同一地方居民間，絕對不會發生什麼特殊的商業形態；唯有在生產條件不同的異種族間，交易纔是可能。可是對於別一種族總存有敵對的態度，最初時相互間的掠奪行爲是不可避免的；到了敵對關係停止，平和交通盛行的時候，商業也就隨之而起了。

但這還不夠，其內的條件也是不可缺的。這便是生產力的發展。本來，商業自身就是刺戟生產力的東西，因為交易後發現此中有利可圖時，自然更努力於生產力的發達以期得到多量的剩餘去作更有利的交換。於是，從來爲自家消費而當作副業經營的工業盡量的生產去賣給外部，甚至把牠看作一種獨立的職業了。同時，大莊園領主管轄下的工人受外來品物的新奇技術刺戟的結果，也同樣的使其製造品在質及量上都有明顯的進步。他們大都是半自由的農奴，有了較特殊的技

術後便漸漸的得到解放；因爲替領主勞動到某種標準以後，他們可以利用餘暇來替外部的人勞動，從而以利潤所得更可向領主購買或換取本身的自由。這樣，便成功了獨立自由的手工業者。

我國在春秋時代，手工業已有從農耕分化而獨立的現象。在左傳上常有工商並列的記載。在衛，文公會『通商惠工』。在齊，管仲曾免工業者的兵役。及戰國，這更是明顯的現象。孟子說：『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滕文公上）『爲』即是百工之爲，那時已與農耕分化了。我們更可舉幾個例：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孟子滕

文公上）

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同上公孫丑上）

故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輿人仁而匠

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

死也。（韓非子備內篇）

都市的位置，總在交通便利的地點。有的是江河的合流點，有的是江河的出海口，有的是要道的交叉點。這些地方因地位的關係，適宜於成爲交換的中心。商人有湊集其地的必要；手工業者爲了原料來路的便易，出品銷售的迅速，也樂於聚集在那裏。有許多農村的手工業者，即以手工業爲副業的人，眼見其地位不如都市的手工業者，於是也有跑入都市的傾向。都市有的是自由空氣，這些獨立的手業工者們爲着反抗領主的壓迫，增加了相互團結的意識。同時，因爲要鞏固他們經濟的地位，更不能不共同排除他們的妨害。工業行會遂應運而生。

關於我國行會的材料，較古的直接記載是不容易發現的。但我們却可間接的從各方面去確證牠的存在。威廉士（Edward Thomas Williams）說中國行會在遠

古已具有雛形（註一），可惜牠的根據是西漢經古文學家捧出來的周禮，似乎不能沒有問題。格布魯（Sidney D. Gamble）以為中國行會至少有二千年或二千年以上的歷史（註二），但這只是從高麗的行會記載得來的類比推理，並沒有強有力的證據。然而，無論如何，從周末至漢代這個時候起手工業行會已有存在的事實了。現在我們可從兩方面來論證：

第一、徒弟與師傅的對立是行會制度的特色。蓋欲從事手工業，必須有特殊技能。此等技能愈複雜的工業即愈形必要。故必須隨相當的師傅來受相當的訓練。這樣，一方面師傅只須費少許的零用錢便可使用沒工錢的助手；別方面同業者既受徒弟年限的限制，人數自不會驟然增多，致影響到本行職業的獨佔。這種記載，在先秦諸子的載籍中是可以找到的：

干將者吳人也，與歐冶子同師，俱能爲劍……干將曰：『昔吾師作冶，金

鐵之類不銷，夫妻俱入冶爐中，然後成物。至今後世卽山作冶，麻經叢服，然後敢鑄金於山。今吾作劍不變化者，其若斯耶？」莫耶曰：「師知熾身以成物，吾何難哉？」於是……（吳越春秋卷二闔閭內傳）

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爲車輓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爲鳶，三年成，蜚一日而敗。」

（韓非子右經）

夫班輸之雲梯，墨翟之飛鳶，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間以偃師之巧告於二子，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焉。（列子湯問篇）

匠石之齊，至於曲轅，見櫟社樹，其大蔽中，契之百圍，其高臨山十仞，而後有枝，其可以爲舟者旁（方）十數。觀者如市。匠石不顧，遂行不輟。

弟子厭觀之，走及匠石曰：『自吾執斧以隨夫子，未嘗見材如此其美也；先生不肯視，行不輟，何耶？』……（莊子人間世）

子貢南游於楚，反於晉，過漢陰，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爲圃者忿然作色而笑曰：『吾聞之吾師：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同上天地）

這裏，墨子及其弟子那條很值得我們注意。墨子及其弟子這一團體彷彿就是具體而微的一種手工業行會似的：（1）梁丘公說墨子和他的弟子是一種宗教團體，這與行會的祭祀其本業的祖師實很相像。（2）墨子書裏常講工業品的作法及物理幾何的道理，這除了科學家而外，是熟練的工業家纔說得出的。（3）這團體內自有牠的法律，不受政府命令的支配，更與行會之自行制裁會員正無異致。例如：

腹禪爲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他

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醇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醇不可不行墨子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呂氏春秋去私）

第二、市場的統制是行會的主要任務。蓋爲着免除買賣上無政府狀態的競爭計，對於生產物之質及量的規定是必要的。關於此點，禮記王制篇（註三）說得很清楚：

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

考工記也說：

凡陶族之事（王昭禹曰：謂陶人族人所作之器），鬻墾（鄭康成曰：頓傷也）辟暴（鄭

云：填起不堅也。）不入市。

晉吳太冲魏都賦所載，則連價格也有規定：

廓三市而開廛，籍平達而九達。班列肆以兼羅，設闔閭以襟帶。濟有無之常偏，距日中而畢會。抗旗亭之羹薛，侈所規而博大。百隧穀擊，連軫萬貫。憑軾捶馬，袖幕紛半。一八方而混同，極風采之異觀。賈劑平而交易，刀布貿而無等。財以工化，賄以商通；難得之貨，此則弗容。器周用而長務，物背窳而就攻（堅也）；不鬻邪而豫賈（豫定價錢，即先索虛價也。）著駟風之醇醲。

故韓康伯賣藥於成都市，三十年，口不二價（見後漢書逸民傳），在當時絕不是稀奇的事，不過是本着行會的基本精神來做而已。

史記平準書：『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這裏的『作』，照文法上講，應爲主位名詞，而不是動詞。都城紀勝『諸行』條：『市肆謂之行者，因官府

科索而得此名……其他工伎之人或名爲作，如篋刀作、腰帶作、金銀鍍作、鍛作是也。』故史記平準書的『諸』實是各手工業行會的意思。

現在，我們可以引用馬斯培羅論古代的中國的一段來結束此節：

每一個城市……都有……一個市場……這種市場是一個寬大的方形的廣場……在市場的日子，司市居於廣場之中央，等到一切都準備好了，就升旗開市……農民和行商在四週圍擺設自己的商品……賣同一樣貨品的人就聚集在一處……有米行……工具及家具（櫟椅之類）行……磁器行……金屬製造品行……商品都有各種的規定：一塊布或一塊絹都有一定的寬和長，荷車有一定的範圍……（註四）

（註一）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註二）Peking: a Social Survey.

(註三) 王制篇爲漢文帝時博士諸生所作，但這絕不是憑空捏造或是杜撰得來的，必有其時代的事實背景，故說此篇的材料是漢代社會現象的反映亦無不可。

(註四) 譯文引自柯金中國古代社會(岑紀譯)

第二節 商業的行會

古代留下的材料，直接記載商業行會的簡直絕無僅有。但我們不能因此便抹煞古代商業行會的存在；反之，我們從種種文獻的記載中，實可間接的證實牠的存在。

中國是一個龐大無比寒熱溫三帶兼而有之的國家，因爲氣候地理上種種的關係，各地都有其特殊的出產：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會青丹干

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紘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荀子王制篇）

夫山西饒材竹穀纁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西出柗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璠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史記貨殖列傳）

從而，各種工業製造品的大量生產亦帶有地方的色彩：

粵無罇，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數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橘踰淮而北爲枳，鸕鶿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粉，胡之筈，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周禮冬官考工記）

這種手工業生產的地方專門化是各都市間商業發達的主要條件。可是問題不是這樣簡單：（1）各地的言語是不能相通的。孟子滕文公篇：

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傳諸，使楚人傳諸？』曰：『使齊人傳之。』曰：『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

（2）各地的風俗習慣是非常差異的。各地通行的都是長子繼承制，而『楚國之舉，恆在少者。』左傳齊國更有一種特異的風俗：

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至今以爲俗。漢書地理志其結果，各地人民的鄉土意識非常濃厚，北方人民心目中的楚人是『南蠻跣舌之人』，趙武靈王的胡服騎射更被認爲一種了不得的空前大改革，這麼一

來，各都市之排外是當然之事了：

溫人之周，周不納。客問之。曰：『客也。』對曰：『主人。』問其巷人而不知也，吏因囚之。君使人問之曰：『子非周人也，而自謂非客，何也？』

曰：『臣少誦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朝。」今君天子，則我天子之臣也。豈有爲人臣而又爲客哉？』君使出之。（韓非子）

（說林上）

天下共主的周王也抱着非周人不得入周的地方主義，則其餘各地的排外更知道了。在這種封建割據的狀態下，打破疆域界限的商業買賣怎麼樣能舉行呢？商業行會的組織便有其必要了。因爲（1）古代交通工具不發達，在途中往往有被盜匪劫奪之虞，若不共同協力來防禦是不成的。（2）各地有各地的特產，商人們爲保持買賣上的信用計，有共同維持良好質料及規定價格之必要。（3）商人們爲

取得本地及貿易所在地的統治者的保護及其他特權計，也必須一致聯合纔成。

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勿或句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左傳昭公十六年）

苟營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楮中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

（左傳成公三年）

（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於鄭，則束載厲兵抹馬矣。（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與鄭君盟及慰勞秦兵以救鄭等活動，以我看來，絕不是弦高個人的事情，而是整

個商業行會的共同行動。觀於弦高之一面犒秦師，一面又可派人回鄭告急，由其動作之靈敏看來也就可知此商業行會組織之嚴密了。而況外人所不能入的周，他們也能去做買賣呢？這種行會恐就是後來帶有地方性質的『幫』的雛形。

第三章 隋唐時代的行會

第一節 『行』的發達

『行』的名稱最初見於記載的爲隋代。唐韋述兩京新記云：

東都豐都市，東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四面各開三門，邸凡三百一十二區，資貨一百行。

大業六年，諸夷來朝，請入市交易。煬帝許之。於是修飾諸行，葺理邸店，皆使門市齊正，高低如一，環貨充積，人物甚盛。時諸行鋪競崇侈

麗，至賣菜者亦以龍鬚席藉之。夷人有就店飲噉，皆令不取直。胡夷驚視，寢以爲常。

隋曰利入市。南北盡兩坊之地，隸太府寺。市内店肆，如東市之制。市署前有大衣行，雜糅貨賣之所。

又宋劉義慶大業雜記『大業元年』條：

豐都市因八里，通門十二，其內一百二十行，三千餘肆，甃瓦齋平，遙望如一榆柳交蔭，通衢相注。

這與元河南志『京城內坊街隅古跡』條所載大同小異：

唐南市，隋曰豐都市，東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其內一百二十行，三千餘肆，四壁有四百餘店，貨賄山積。

同書同條內又另有『行』的記載：

本日植業。隋大業六年，徙大同市於此。凡周四里，開四門，邸一百四十區，資貨六十六行，因亂廢。唐顯慶中，因舊市以名坊。

依此可知隋代的洛陽各市內，有多數的「行」的存在。

這種「行」到唐代仍然存在，而見於記載也較為廣闊。宋敏求長安志卷八「東市」條：「市內貨財二百二十行」。同書卷十「西市」條雖然沒有講到「行」，但亦推定：「市內店肆如東市之制」。把這個數目和隋代的比較一下，我們可以知道：唐代的工商業越發複雜化，同時在分工上亦更為精密化，所以由隋代洛陽各市的「六十六行」「一百行」「一百二十行」一躍而變為「二百二十行」。又：

夜三更，東市失火，燒東市曹門以西十二行，四千餘家。（日本僧圓仁入唐求

法巡禮行記卷四「會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條）

隋代豐都市中，「一百二十行」只有「三千四肆」，而唐代「東市曹門以西十二

行』却有『四千餘家』。可見由隋至唐，不單是『行』的總數，就是每行的家數，都有激劇的進展。此外，關於唐代之『行』的記載，有如下述：

有勅問：『求仙由何藥？具色目申奏者！』道士奏藥名目：李子衣十斤，桃毛十斤，生鷄膜十斤，龜毛十斤，兔角十斤等。勅令於藥行覓，盡稱『無』。（同上『會昌五年正月』條）

鮪密言有一事或可救之，然須得白牛頭及酒一斛，因召左右，密令求覓。有度支所由幹事者，經詣東市肉行以善價取之，收牛頭而至。（唐康駢劇談

錄卷上『王賄活崔相公家妓』條）

先是西市秤行之南，有十餘畝坳下潛污之地，曰小海地。……崇賢里中有郎將曹遂興，堂下生一大樹。遂興每患其經年枝葉，有礙庭宇；伐之又恐損堂室。義因訪遂興，指其樹曰：『中郎何不去之？』遂興答曰：『誠有礙

耳。』因慮根深本固，恐損所居室宇。義遂請買之，仍與中郎將除之，不令有損，當今樹自失。中郎大喜。乃出錢五千文以納中郎，與匠斲匠人議伐其樹。自梢及根，令各長二盡餘，斷之。厚與其直。因選就衆材及陸博局數百，鬻於本行。義計利百餘倍，其精幹率類是也。·（太平廣記卷二百四十

三「治生」寶義條引乾牒子）

今日在西市絹行舉錢。（同書卷三百六十三「妖怪」五「王愬」條引乾牒子）

成式三從房叔父某者，貞元末，自信安至洛，暮達瓜州，宿於舟中。夜久彈琴，覺舟外有嗟嘆聲，止息則無，如此數四。及緩軫還寢，夢一女子，年二十餘，形悴衣敗，前拜曰：「妾姓鄭，名琮羅。本唐丹徒人，父母早亡，依於媼嫂。嫂不幸又歿，遂來楊子尋姨。夜至逆旅，市吏子王維舉乘醉將逼辱。妾知不免，因以領巾絞項自殺。市吏子乃埋妾于魚行西渠中。」

（唐段式武西陽雜俎續集卷三「諾皋記」）

由上述的種種零星記載，可知唐代的「行」絕不限於首都一二地，且及於各處，其普遍性比隋代更大。

「行」的名稱雖見於隋代，但這種組織的成立都絕不始於隋代。牠一定是很緩慢的經過了長期不爲人所知的歷史，纔明確的被賦予這個名稱的。我們可以想像到：這些後來所謂「行家」的同業者，因為營業上種種的便利，很早便在一塊兒設立商店，成功了同業商店區；後因為相互間有幫助的義務，而對外交涉在共同利益上亦有團結協力的必要，於是成功了這個所謂「行」的組織。遠的且不說，在比牠前一百年左右的洛陽便有這種典型的同業商店區。北魏楊街洛陽伽藍記卷四說：

市東有通達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巨萬。有劉寶

者，最爲富室云云。

市南有調音樂律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伎出焉。有田僧起者，善吹筳，能云壯士歌項羽吟，云云。

市西有退酤治觴二里。里內之人，多醞酒爲業。河東人劉白墮善釀酒。季夏六月，時暑赫晞，以罌貯酒，暴於日中，終一旬其酒不動，飲之香美，而醉經月不醒。京師遠貴，多出郡登藩，遠相餉饋，踰於千里；以其遠至，號曰鶴觴，亦曰騎驢酒，云云。

市北慈孝奉終二里。里內之人，以賣棺槨爲業，賃輜車爲事。有輓歌孫巖，娶妻三年，不脫衣而臥。巖因怪之，伺其睡陰解其衣，有毛長三尺，似野狐尾。巖懼而出之。妻臨去，將刀截巖髮而走。鄰人追之，變成一狐，追之不得，云云。

別有準財金庫二里，富人在焉。

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重門啓扇，開道交通，迭相臨望，云云。

不過，「行」之所以特別明顯的開始於隋也自有其特殊的原因：（1）隋對外貿易日繁，商人爲着共同應付這種新市場的要求計，遂有「行」的組織。上引韋述兩京新記「大業六年諸夷來朝」條可見一斑。（2）隋規定縣官不得以本地人充任，而外來縣官往往不諳當地民情，只顧抽剝，商人不堪其騷擾的結果，自然組織團體來與之對抗。故耐得翁都城紀勝說：「市肆謂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

第二節 「行」與政府的關係

唐代政府與「行」之關係有下列的記載：

景龍元年十一月敕……兩京市諸行自有正舖者，不得於偏舖前更造偏舖，各聽用尋常一樣偏廂。諸行以濫物交易者沒官……（唐會要卷八六「市」條）

唐會要：貞元九年戶部侍郎張滂奏立稅茶法，自後裴延齡專判度支，與監鐵益殊塗而理矣……數年而李錡代之，監院津堰，改張侵剝，不知紀極。私路小堰，厚斂行人，多自錡始。（唐書嘉禾鎮江志卷五「賦稅」）

建中元年七月敕：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爲之減，大儉不爲之加，雖遇災荒，人無菜色。自今以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每石量付兩市行人下價糶貨。（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下）

第二節 「行」的組織

行會要和政府交涉，或政府要取締行會，行會絕不是羣龍無首的全體動員，

却是選出一種代表來處理這種事務，這代表叫做『行頭』或『行首』。這種人是要負很重大的責任的。舊唐書食貨志上：

(元和)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頭除十六文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等。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陌內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捉搦，或亦生姦，使人易從，切於不擾。自今以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著，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加科罪，府縣所由祇承人等並不須干擾。

不過，其下各會員都受其指揮。在每一個有意義的節日裏他們相互間有一種共同的娛樂，他是唯一的領導者：

吳太伯門，在蘇閬門之西，每春秋季，市肆相率合牢禮祈福於三讓王，多圖善馬采舉以獻之。時乙丑春，有金銀行首糾合其徒，以輕綃畫美人，侍

婢捧胡琴以從，其貌出於舊繪者，名美人曰勝兒。蓋戶牖牆壁間前後所獻者無以匹也。（唐常沂靈異志『勝兒』條）

由此，唐代的行對於宗教的崇拜也可考見一二了。

第四節 徒弟制度

師傅與徒弟的對立，如前章所述，周末已開其端，這在唐代更是普遍的現象了。韓愈師說：

巫醫樂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者，則羣聚而笑之！

爲什麼「百工之人，不恥相師」？這非行會限制綦嚴而何？下一段文字就是最好的例證：

至鐵冶處，有煨鐵尉遲敬德者，方坦露蓬首煨煉之次，……尉遲公與其徒。

拊掌大笑。（太平廣記卷一四六「尉遲敬德」條）

徒弟學師的年限，因各工業學習的難易而不同，大致有如下述：

凡教諸雜作工業，金銀銅鐵鑄錫鑿鏤錯鏃，所謂工夫者，限四年成；以外限三年成；平慢者限二年成；諸雜作有一年半者，有九年者，有三月者，有五十日者，有四十日者。（唐六典卷二二註）

細鏤之工，教以四年；車輅樂器之工，三年；平慢刀稍之工，二年；矢鏃竹漆屈物之工，半焉；冠冕弁帽之工，九月。（新唐書百官志）

第五節 「行」的習慣

一、貿易的統制 行會爲免除自由競爭計，對於本行的工商業有一致的限

制，凡物品的質料、格式都有共同的規定。違背這種規定的同業者是受不到行會的保護的，下列的一件事便是很好的例證：

盧氏子失第，徒步出都城，逆旅寒甚。有一人續至附火，吟云：『學織綾綾工未多，亂拈機杼錯拋梭，莫教官錦行家見，把此文章笑殺他。』盧愕然，以爲白樂天詩。問姓名，曰：『姓李，世織綾錦，前屬東都官錦坊。近以薄技投本行，皆云以今花樣與前不同，不謂伎倆見以文彩求售者不重於世，如此且東歸去。』（唐虞言盧氏雜說）

二、言語 各行有各行的隱語，非外間人所能知曉：

市署前有大衣行，雜糅貨賣之所，記言反說，不可解識。（兩京新記）

第六節 餘論

每一種社會制度絕不是萬世不變的。原先同業者因為工作方便的原故，往往都聚集在一起，如洛陽伽藍記所述。這樣，同業間發生密切關係的結果，行會的團結自然非常嚴密。但隋唐以來對內對外貿易發達的結果，都市已不是從前那麼單簡（註），故同業間為利便顧客計也就不能集中在一起了。所以孫棨北里志『王團兒』條記宣陽坊有綵纈舖；高休彥唐闕史卷下『王居士神丹』條說延壽坊有賣金銀珠玉的。而長安東市鐵行更有賣卜者，西市鞦韆行有酒樓：

東市鐵行有范生，卜舉人，連中成販。（太平廣記卷二六一『曠鄙』四『鄭翠玉』條引

溫庭筠乾牒子文）

……又三數年不第，塵土困悴，欲罷去，思曰：『乃一生之事，仙兄弟二緘可以發也。』又沐浴，清旦啓之，曰：『某年月日以將罷舉，可開第二封。可西市鞦韆行頭坐。』見訖復往，至即登酒樓，聞其下有人言……

〔太平廣記卷一五七〕定數〕十二〕李君〕條引盧子逸史文〕

同業間既是東一塊西一塊的分散開去，行會之產生了離心力自是不可避免之事。我們雖然不能因此便說行會崩潰，但牠實已變質了。

〔註〕唐代都市經濟之日益複雜，觀其人口之日增即可推論出來。宋吳自牧夢梁錄卷十八〔戶口〕

條：「杭州今爲都會之地，人烟稠密，戶口浩繁，與他州外郡不同。姑以隋唐朝考之：隋戶

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唐正觀中，戶三萬五千零七十一，口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九；唐開元

戶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六。」

第四章 宋代的行會

第一節 『行』的發達及種類

『行』至宋代有空前的發展，差不多普遍到各地方去，從而種類也愈複雜。如耐得翁都城紀勝『諸行』條說：

市肆……但合充用者，皆置爲行；雖醫卜亦有職醫尅擇之差占，則與市肆當行同也。內亦有不當行而借名之者，如酒行食飯行是也。……又有異名者，如七寶謂之骨董行，浴堂謂之香水行是也。大抵都下萬物所聚，如官

巷之花行，所聚花朵冠梳釵環領抹，極其工巧，古所無也。

結果什麼也有『行』，故教員及乞兒從而模倣牠成立了『教學行』『乞兒行』：

遷在燕京，見差胡丞相來，贖貨更可畏，下至教學行乞兒行亦銀作差發。

燕教學行有詩云：『教學行中要納銀，生徒寥落太清貧。金馬玉堂盧景

善，明月清風范子仁……』（宋徐靈樞事略）

現在我們可以搜集一些材料來證明『行』在宋代各地之普遍的存在：

(1) 汴京方面：

自宣德東去東角樓，乃皇城東南角也。十字街南去蓋行高頭街，北去從紗

行。至東華門街……（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二『東角樓街巷』條）

……至州橋投西大街，乃果子行街。（同上『宣和樓前省府官字』條）

州南以東牛行街……土市北去乃馬行街也。（同上『潘樓東街巷』條）

北去楊樓以北，穿馬行街東西兩巷，謂之大小貨行；皆工作伎巧所居。小貨行通鷄兒巷妓館，大貨行通牋紙店。（同上「酒樓」條）

地：
（2）臨安方面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十九「志疆域市」條舉出行名并載其所在

鮮魚行 候潮門外。

魚行 餘杭門外水冰橋頭。

南豬行 候潮門外。

北豬行 在州北打豬巷。

布行 在便門外橫可頭。

蟹行 在崇新門外南土門。

西湖老人繁勝錄更記得詳細，內言杭州共有「四百十四行」，把牠與唐代最多的

『二百二十行』比較一下，可見出當時分工的緻細，并可推知此行與彼行間的工作雖然相近，但却是互不侵犯，大家不能超越工作範圍的。其名稱如下：

諸行市：廣生藥市 象牙玳瑁市 金銀市……銀朱綵色行 金漆卓凳行
南北豬行 青器行 處布行 麻布行 青果行 海鮮行 紙扇行 麻線行
蟹行 魚行 木行 竹行 菓行 筭行 京都有四百十四行，略而言之：鬧慢道業 履歷班朝 風箏藥線 膠礬斗藥 五色箭翎 銀朱印色
茶坊吊掛 琉璃泛子 粘頂膠紙 染紅牙梳 諸般纏令 修飛禽籠 修罽
鳳骨 成套篩兒 接象牙梳 諸般耍曲 札熨斗 丁看聽 修砧頭 路路
遣 掃金銀 蠲糲紙 造翠紙 乾紅紙 簡笏袋 幞頭籠 腰帶匣 讀書
燈 筆硯匣 牕子匣 了事匣 黃草罩 修合溜 淹猪文 醫飛禽 接舊
條 修破扇 醋碗兒 丁鞋絡 掩漆子 搭羅兒 面花兒 香菓合 截板

尺 印花脫 畫眉篋 造槐簡 開科套 教虫蟻 剔圖書 起魚鱗 攀膊
兒 手巾架 手巾盞 蛤粉桶 花夾兒 肥皂團 淋了灰 茶花子 出衣
粉 做諱裏 注水管 舊鋪帛 木仙宮 字牌兒 洗衣服 鑽真珠 賃花
檐子 解玉板 釘魚帶 碾玉藁 賃茶酒器 錦褥子 髮駝兒 煙突帚
扇牌兒 織鞋帶 錦臙脂 七香丸 穩步膏 鴈牌額 開先牌 鵝鴿鈴
葫蘆笛 牛糞灰 係筒孫 細扣子 鬧城兒 消息子 揪金線 真金條
香餅子 香爐灰 打香印 賣朝報 金蓮子 竹夫人 算子筒 食罩兒
食辟子 白及末 解粥米 熟水草 選官圖 批刷兒 嶼魚尾剔 供席草
賣插藥 寫文字 紙畫兒 提茶瓶 花架兒 賣字本 笛譜兒 小螃蟹
蛇蚪兒 便橋 試卷 試卓 交床 試籃 拄杖 粘竿 胡梯 水草
風袋 使綿 劈柴 炭擊 捉漏 担帚 釣鈎 緒底 拂子 鬲粉 占坐

歌舞 歌琴 歌碁 歌樂 歌唱 棕索 髮索 蚶螃 金麻 蛸虫 端

親 四山四海三千三百衣山衣海南瓦 卦山卦海中瓦 南山南海上瓦 人

山人海下瓦

(3) 茱州及崑山：

望江，釘行茶行；廟堂，魚行……（吳地記後集「崑山縣橋樑十四所」條）

富仁坊，魚行橋東……館娃坊，果子行；和豐坊，米行……嘉魚坊，魚行

橋西。（宋范成大吳郡志卷六「坊市」條）

又同書「橋梁」條記有「魚行橋」「絲行橋」「薦行橋」等。此外，宋人撰的地志中記載「行」的材料頗多：

永安坊：在州治前大街永安樓北，投東入魚行……（宋談倫吳興志「坊巷」條）

連桂坊：地名梳行，黃給事唐傅之居。兄弟繼登科闕，延康名之。（宋梁克

家三山志卷四「坊巷」條

孝仁東坊：自大市魚行以東至通吳和政門；孝仁西坊，自大市魚行以西至

武進雙桂坊。

（趙懷玉咸淳毗陵志卷三「坊市」條）

鹽市：在朱雀門西，今銀行花行鷄行鎮淮橋新橋筓橋清化市皆市也。（宋周

應合建康志卷十六「鎮市」條）

抵當兩庫：一在舊米市，一在鷄行街。（同書卷廿七「諸庫」條）

又，宋人筆記裏也常有「行」的記載：

成都士大夫家法嚴。席帽行范氏，自先世貧而未仕，則賣白龍丸。（陸放翁

老學庵筆記卷九）

宋文彥博知永興軍，或言陝西鐵錢不便，乞一切廢之。朝廷雖不從，而人多知之，爭以鐵錢買物，賣者不肯受。長安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彥博

曰：『如此，是愈惑擾也。』乃召絲絹行人，出其家織數百匹，使賣之，即納其直，盡以鐵錢。於是人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山堂肆考引記聞錄文）

……馬行街出舊封門，即安遠門也。（范成大攬勝錄）

橫河橋，布行前，亦名橫河橫橋……螺螄橋北，蟹行，曰蔡湖橋。（吳自牧）

（夢梁錄卷七「倚郭城南橋道」條）

我們若把上邊所舉各「行」的名稱及內容加以分析，約可把「行」分爲三大類：

（1）商業的行會 爲同業商人所組織，偏重於貨品的買賣，如魚行、肉行、果子行等均屬這類。

（2）手工業的行會 爲同行的手工業者所組織，偏重於工業品的製造，如釘行及「工作伎巧所居」的大小貨行是也。下列二者也是很好的例證：

做靴鞋者，名雙線行。（夢梁錄卷十三「團行」條）

長安人物繁，習俗侈，喪葬陳拽寓像。其表以綾絹金銀者，曰大脫空；楮外而設色者，曰小脫空。製造列肆茅行，謂之茅行家事。（宋陶穀清異錄卷下

『大小脫空』條）

不過手工業的行會不專稱爲『行』，又有別名爲『作』的，這自漢代已然是這樣了。

夢梁錄卷十三『團行』條：

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回買而立此名……其他工役之人或名爲作分者，如碾玉作、鑽捲作、篋刀作、腰帶作、金銀打鍛作、裹貼作、鋪翠作、裱褙作、裝鑲作、油作、木作、甄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釘鉸作、箍桶作、裁縫作、脩香澆燭作、打紙作、冥器等作分。……大抵杭城是行都之處，萬物所聚，諸行百市，自和寧門杈子外至觀橋下無一家不買賣者。行分最多，且言其一二，最是官巷花作，所聚奇異飛鸞走鳳七寶珠翠首飾花

采冠梳及錦綉羅帛銷金衣裙描畫領抹，極其工巧，前所罕有者，悉皆有之。

同書『鋪席』條：

……看塚錢。此錢準備權貨務算清鹽引并諸作分打及鑪鑪，紛紜無數。

又第二章所引的都城紀勝『諸行』條，亦有類似的記述，不再重贅。因為熟練的手工業技術的關係，這種行會立有很精密的徒弟制度。性理會通卷五十二『人倫』條：

夫巫醫藥師百工之人，其術淺，其能小，猶且莫不有師。儒者之道……而無所師，可不爲之大哀耶？

(3) 職業的行會 凡既不是純粹商業，又不是以技術爲主的手工業的行會都可歸入此類。前述的『教學行』『乞兒行』，東京夢華錄夢梁錄二書『顧覓人力』條

所載的苦力帮（見本章第五節）及後一書卷七所載的「卸在行」（見第三節），均屬於職業的行會。這種不需要熟練技術的工人行會，雖沒有嚴格的徒弟制度的限制，却有勢力範圍的劃分，以免除同業者間的自由競爭，來保障各會員的生活，例證如下：

若養馬則有兩人日供切草，養犬則供錫糲，養貓則供貓食并小魚……其供人家打水者，各有地分坊巷。
（東京夢華錄卷三「諸色雜賣」條）

凡民間吉凶筵會，椅桌陳設器皿合盤酒擔動使之類，自有茶酒司管賃；喫食下酒，自有廚食；以至托盤、下請書、安排坐次、尊前執事，歌說勸酒，謂之白席：人總謂之四司。人欲就園館亭榭寺院游賞命客之類，舉意便辦，亦各有地分承攬排備；自有則例，亦不敢過越取錢。
（同書卷四「筵席

假賃」條）

夢梁錄亦有同樣的記載，并說糞夫亦有市場的分割。宋代行會制度的獨佔作用可謂發展到極點了。

第二節 入行問題

在基爾特經濟時代，行會佔有莫大的勢力。在經濟的領域內，行會包括了個人，工商業者們絕不能離行會而獨立。要是他自私自利，爲着免除對行會負擔義務原故，偷偷的不加入行會去做他的買賣或工作，行會的規約是不允許的。行會因爲對政府盡了相當的義務，政府亦特許牠對於各種職業的獨佔，并答應以政府的力量來維持行會規約的威嚴——取締行會以外之工商業者的存在。文獻通考卷二十『市糶考』載『鄆使奏議跋』云：

京城諸行以計利者上言云：官中每所需索，或非民間用物，或雖民間用

物，間或少缺，率皆數倍其價，收買供官。今立法每年計官中合用之物，令行人衆出錢，官爲預收買準備急時之用。如歲終不用，卽出賣，不過收二分之息，特與免行……有指揮：元不係行之人，不得在街市賣壞錢。納免行錢爭利；仰各自詣官投充行人，納免行錢，方得在市賣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賞。此指揮行，凡十餘日之間，京師如街市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負水擔粥以至麻鞋頭髮之屬，無敢不投行者。

有義務必有權利，加入行會以後在營業上便可享受種種特權了。宋史食貨志下五『茶』上『太宗至道年間』條：

其輸粟者，持交引詣京師。有坐賈置舖，隸名權貨務，懷交引者湊之。若行商，則舖賈爲之保任，詣京師權貨務給錢，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舖賈自售之，轉鬻與茶賈。

又宋會要卷三四二食貨六二「和市」條：

嘉定二年正月十四日臣僚言：輦轂之下，鋪戶不知其幾。近來買到物件，其間小戶無力結托，雖有收附，無從得錢。又有不係行鋪之物，客到卽拘送官，且有使用，方許納中；而終年守待，不得分文，窮餓號泣，無所赴愬……

『行鋪』是加入了行會的商店。不加入行會，行會便不保護他，甚至要抵制他，於是政府亦從而予以種種壓迫，以至弄到這樣淒慘可憐的境地。這麼一來，大家都加入行會這件事情是必然的了。

第三節 宗教活動及娛樂

行會爲求一致團結起見，對於本行的祖師都極端崇拜，遇到祖師的誕辰則更

有熱烈的慶祝以作紀念，如木匠之於魯班，鞋匠之於鬼谷子，這是一般人都知道的。不過在和宋代有關的材料裏尚沒有發現到這種記載，故寧闕無濫。但在別方面，却很有趣的在宋人筆記裏還可考見當時行會的一些宗教活動。當某一種被認作有意義的神誕來臨的時候，各行會都陳設本行的物品來祭獻，以爲本行前途的祈福：

北海佑聖真君聖降及誕辰，士庶與羽流建會於宮觀，或於舍庭。誕辰日佑聖觀奉上旨建醮，士庶炷香紛然。諸寨建立聖殿者俱有社會，諸行亦有供獻之社。……每遇神聖誕日，諸行市戶俱有社會，迎獻不一。如府第內官以馬爲社，七寶行獻七寶玩具爲社……青果行獻時果爲社……魚兒活行以異樣龜魚呈獻。……（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九「社會」條）

三月十二日乃東嶽天齊仁聖帝聖誕之日……諸行舖戶以異果名花精巧麵食

呈獻……（同書卷二十八日東嶽聖帝誕辰）條）

西湖每歲四月放生會，其餘諸寺經會各有方所日分。每歲行都神祠誕辰迎獻，則有洒行。（耐得翁都城紀勝「社會」條）

初八日錢塘門外霍山路有神曰「祠山正祐聖烈昭德昌福崇仁真君」。慶十一日誕聖之辰……又有七寶行排列數卓珍異寶器珠玉殿亭，悉皆精巧。（夢梁錄卷一「八日祠仙聖誕」條）

至二十四日夜五更，爭燒頭爐香，有在廟止宿，夜半起以爭先者。天曉諸司及諸行百姓獻送甚多，其祀火呈於露台之上，所獻之物動以萬數。（孟元

老東京夢華錄卷八「六月六日崔府君生日二十四日神保觀神生日」條）

遇到佳時令節的時候，行會便舉行種種共同的娛樂以聯絡感情。夢梁錄卷六載有：

正月一日年節：開封府放關撲之日，七庶自早互相慶賀，坊巷以食物動使菓實柴炭之類歌叫關撲，如馬行……（『正月』條）

諸坊巷馬行諸香藥鋪席茶坊酒肆，燈燭各出新奇。（『十六日』條）

同書卷八『七夕』條：

七月七夕，潘樓街東，宋門外瓦子、州西梁門外瓦子、北門外南朱雀門外街及馬行街內皆賣磨喝樂……

不過節日的時候，行會要送東西給政府去祭祀，這至熙寧六年始免除。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熙寧六年七月』條：

詳定諸行利害條貫所言：據米麥等行狀，歲供稌禾蕎麥等薦新（薦，時節之祭也。時逢令節，進薦新物。），皆有陪費，緣祠祭重事。自今欲乞薦新並令後苑及田園苑供應。從之。

此外，有什麼遊行賽會的時候，各行會更其踴躍參加，希望爲本行取得榮譽。夢梁錄卷二『諸庫迎煮』條：

臨安府點檢所管城內外諸酒庫，每歲清明前開煮中前賣新迎年諸庫，呈覆本所擇日開沽……至期，侵晨各庫排列整肅，前往州府教場俟候點呈。首以三丈餘高白布寫某庫選到有名高手酒匠，醞造一色上等醴辣無比高酒。呈中第一謂之布牌，以大長竹挂起，三五人扶之而行，次以大鼓及樂官數輩，後以所呈樣酒數担；次八仙道人，諸行社隊，如魚兒活担糖糕麵食諸般市食車架異檜奇松賭錢行漁父出獵臺閣等社。……行首各雇賃銀鞍鬃馬匹，借倩宅院……

這是陸上的賽會，又有水上的賽會。同書卷七『駕幸臨水殿，觀爭標賜宴』條：

又有苦頭船十隻，上有一錦衣人，執小旗，立船頭上，餘皆着青衣，長頂

頭巾，齊舞棹，乃百姓卸在行人也。

『卸在行』即碼頭或陸上脚夫所組織的行會，因他們的主要工作是起卸及搬運貨物，故曰『卸在』，恐是『卸載』同音之誤；其所以上加『百姓』二字，則因這是皇帝駕幸觀看的賽會，故加此二字以別之。

第四節 習慣

行會的習慣，有些是共通的，有些是各不相同的。前者如過年時各行都停業休息便是一例。後者可分三點來說：

(1) 衣服的裝束：

杭州風俗……且如士農工商，諸行百戶，衣巾裝著皆有等差：香鋪人頂帽披背子，質庫掌事裹巾着皂衫角帶，街市買賣人各有服色頭巾，各有辨認

是何名目人。〔吳白牧夢梁錄卷十八「民俗」條〕

其士農工商，諸行百戶，衣裝各有本色，不敢越外。謂如香鋪裏香人卽頂帽披背，質庫掌事卽着皂衫角帶不頂帽之類，街市行人便認得是何色目。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五「民俗」條〕

(2) 貨幣的行市：

都市錢陌，官用七十七，街市通用七十五，魚肉菜七十二，陌金銀七十
四，珍珠雇婢妮買蟲蟻六十八，文字五十六——陌行市各有長短使用。〔東

京夢華錄卷三「都市錢陌」條〕

(3) 度量衡的標準：

其賣麥麵，每秤作一布袋，謂之一宛。〔東京夢華錄卷三「天曉諸人入市」條〕

第五節 組織

行會組織的詳細情形，在宋代遺下的材料中很難找到。大約會員在這種團體內地位都是平等的，其上則舉有首領，負責對內對外的一切任務。這在宋代多稱為『行老』，與唐代之稱為『行首』是相同的。現分述其任務如左：

(1) 對外的 這可分二種：(A) 向官府交涉本行的種種權利，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四四載『肉行徐中正』和政府交涉『免行』的事情便是一例(其詳細情形容後述)，同時，因為行老是行會的首領，對於行會中的利弊祕密情事都知道得很透切，故政府在政治設施上都非常倚靠他。宋人作的『爲政九要』(註)『爲政第八』說：

司縣到任，體察奸細盜賊陰私謀害不明公事，密問三姑六婆，茶坊酒肆妓

館。食。店。櫃。坊。馬。牙。解。庫。銀。鋪。旅。店，各。立。行。老，察。知。物。色。名。目，多。必。得。情，密。切。告。報，無。所。不。知。也。

(B)代表本行向外承接生意；同時，因行老是當事者，在這種交易進行中自然要負有很大的責任，若其中有舞弊情事，他要親自或派人去澈底檢查，以維持營業上的信任。這實是行會的根本精神。

凡雇覓人力、幹當人、酒食作匠之類，各有行老供。(東京夢華錄卷三「雇覓人

力」條)

更有六房院府判提點，五房院承直太尉，諸內司殿管判司幕士六部朝奉願債私身轎番安童等人，或藥鋪要口鋪郎中前後作藥生作，下及門而要當，鋪裏主管後作，上門下番，當直安童，俱各有行老引領；如有逃閃將帶東西，有元地脚保識人前去跟尋。……或官員士夫等人欲出路還鄉，上官赴

任游學，亦有出陸行老顧債脚夫脚從，承攬在途服役，無有失節。（夢梁錄

卷十九「雇覓人力」條）

他既爲本行向外接洽買賣，其所定價格自被遵守了：

且言城內外諸鋪戶，每戶專憑行頭於米市做價，經發米到各鋪出糶。（夢梁

錄卷十六「米鋪」條）

要是違犯此種價格的規定而廉價出售，當然是不允許的：

公先呼作坊餅師至，……餅師曰：『自都城離亂以來，米價起落，初無定價，因襲至此，某不能違衆，獨使賤也。』（春渚紀聞）

（2）對內的 這便是關於行會中的種種事宜負設施上的責任，上引夢梁錄卷二「諸庫迎煮」條的「行首各僱賃銀鞍鬧妝馬匹，借債宅院……」就是例證。

（註）此書載在明田汝成居家必用事類全集中，經日人加藤繁考證爲宋人所作，原文見師大月刊第

二期王桐齡氏譯之唐宋攬坊考，內云：「明田汝成居家必用事類全集一書，係纂輯宋元人著述中關於居家處世之道者。其纂輯時期疑在元代。爲政九要當係宋人著作。其序文中謂此書之編者趙素少時曾讀自箴一書，晚年將其中所記憶之一部分認爲與爲政有關係者錄出，是爲此書原本。據序文及本文之記載推測，知趙素寫此書時在元初，其少時讀自箴時當在宋末，自箴之著述時代當溯至宋初。」

第六節 會所

會所是行會的辦公地方，同時又是同業者共同祭祀其本行祖師之所在。這在以後稱爲公所或會館。在宋代，似尙沒有此種名稱，但這種會所之存在是不成問題的：

……城內外簽鋪不下二三百餘家，皆就此上行。
(夢梁錄卷十六「簽鋪」條)

大抵杭城是行都之處，萬物所聚，諸行百市……更有兒童戲耍物件，亦有上行之所。（同書卷十三「團行」條）

『上行』就是行會登記貨物來收『行用』，并把牠作質及量的檢查以便統制市場的意思。這種『上行』的會所恐就是會館或公所的前身，官府需用該行的品物時即派人住在這裏來收買：

（天禧）五年四月三司知益州薛奎言……又勾當場務公人，就大價收買，趁限送納，甚是不是，欲乞指揮利州路轉運司與利州三泉縣住行抽買錠銀：

（宋會要卷三四一食貨六一「市易」條）

我們可以想像到：各該行開會時大都在這種會所。但當時茶肆非常發達，故各行老要開聯席會議或做營業上的交易時，地點并不是此行或彼行的會所，而是茶肆：

太月茶樓多有富室子弟諸司下直人等會聚習學樂器上教曲賺之類，謂之挂牌兒。人情，茶肆本非以點茶湯爲業，但將此爲由多覓茶金耳。又有茶肆，專是五奴打聚處；亦有諸行借工賣伎人會聚行老，謂之市頭。（夢梁錄）

卷十六（茶肆）條

第七節 與政府的關係

第一項 免行錢

宋初，各行會都要供給本行品物與政府，政府雖給回若干價錢，但爲數甚少，且運送費由行會自辦，差不多成了一種賦稅的樣子。這其中的弊陋是很大的。神宗熙寧六年七月，因汴京肉行代表徐中正之建議，開始調查，遂規定按各行商人的資力，每月交納『免行錢』，官用物品則照價購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四四『熙寧六年四月庚辰』條：

詔提舉在京市易務及開封府司錄司，同詳定諸行利害以聞。初，京師供百物有行，雖與外州軍等，而官司上下需索，無慮十倍以上。凡諸行陪納猥多，而齋操輸送之費復不在是。下逮稗販貧民，亦多以故失職。肉行徐中正等以爲言，因乞出免行役錢，更不以肉供諸處，故有是詔。

宋會要卷三四二食貨六二『和市』亦有同樣的記載：

（熙寧）六年四月七日詔提舉在京市易務及開封府司錄司同詳定諸行利害以聞。初，京師供百物有行。官司所須，皆並責辦。下逮貧民浮費，類有陪折。故命官講求，雖與外州軍等，而官司上下需索，無慮十倍以上。……

當時汴京諸行所出免行錢共計四萬三千三百餘貫，見宋史食貨志下『市易』條。其數目之詳細分配情形載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熙寧六年五月戊辰』條的原

註：

熙寧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中書劄子：詳定行戶利害條貫所奏，準中書劄子節文，奉聖旨詳定到行戶利害，先次奏聞。今先詳定到下項節文數內一項。據行人徐中正等狀：屠戶中下戶二十六戶，每年共出免行錢六百貫文赴官，更不供逐處肉。今據衆行人狀，定到下項：中戶一十三戶，共出錢四百貫文，一年十二月分，乞逐月送納，每戶納錢二貫七十文；下戶一十三戶，共出錢二百貫文，一年十二月分，乞逐月分，每戶納一貫二百九十文。右奉聖旨：宜今詳定行戶害條貫所計會三司，同共相度聞奏。

納免行錢後，各行便可不供給物品，而由政府出錢購買：

詳定行戶利害所言：乞約諸行利入厚薄，納免行錢以祿吏，與免行戶祇應。自今禁中買賣，並下雜賣場雜買務，仍置市司，估物價之低昂，凡內

外官司欲占物價，則取辦焉。皆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熙寧六年八月

丙申】條）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訪聞開封府將已納免行錢人戶又行科差，顯屬違法騷擾。應在京已納免行錢人，不得違法更有科差；其不納免行錢諸色行人，仍不許科差非本行事。如違，以違制論，仍許人戶越訴。諸路令行戶供應非本行幹運與販者準此。（宋會要卷三四二）貨六二【市】條）

但實行起來，仍有毛病，中下階級的人民更吃虧：

（熙寧）七年四月三日中書奏書時，上論及市易利害，且曰：『朝廷所以設此，本欲爲平準之法以便民，周官泉府之事是也。今正爾相反，使中下之民如此失業，不可不修完其法也。已差韓維孫永參問行人出錢免行利害，

可令元詳定官呂嘉問吳安持同取問。』（宋會要卷三四一食貨六二）【市易】條）

不過此法到了南宋初還是實行着：

〔高宗紹興〕十一年四月八日臣僚言……宣和間市戶乞依熙寧舊法納免行錢，罷行戶供應，民實使之。至靖康間罷納。近來州軍縣鎮遇有拋買，依前下行戶供應，望下有司嚴行禁止，依舊法量納免行錢。從之。（宋會要卷三三八食貨五八『免行錢』條）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內降制州縣行戶悉罷供應，令量納免行錢……（同上）

第二項 物品的買賣

行會是一種有信用的組織，故政府所需要的物品都『下行收買』：

官府宅司，但用諸般物色金銀器皿珠玉犀象綾錦羅縵食用物料，招行人對面商量，立支價錢，永無詞訟……（爲政九要）

景德三年五月九日詔……又內中降出見錢，令雜買務收買供應物色，自今

便仰據數送下，依例下行收買供應，更不得令將見錢轉換不堪匹段兌賣。又內中所買羊肉，自今並令使臣上歷出給印押帖子，差輦官下行取買。諸宮院準此。（宋會要卷三四二食貨六二『和買』條）

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詔內東門順儀院崇真資聖院太和宮及房臥使臣取買物許於雜買務下行收買，除官庫所有物外，各令人等第給限供納。是月詔雜買務應下行買物者，價錢不得住滯邀乞……（同上）

其所以一定下行收買的原因，由於價格便宜——比官買平一半：

神宗熙寧五年十二月一日……上曰：『令人撲買上供物亦易爾。前宋用臣脩陵寺，令人攬添，比官買減半價，不知市易司何故致人紛紛如此？豈市易司所使多市井小人耶？』（宋會要卷三四二食貨六二『和市』條）

價格是很公平的。因為各行每隔十日即大家開會共同議定價目的大小，送給政府

備案，於是在此十日內貨物的價目都是這麼多少，不得有所增減。這正是行會統制市場的精神所在。宋會要卷三四二食貨六二『和買』條：

天禧二年十二月提舉庫務司言雜買務準內東門劄子：九月收買匹帛，內白絁每匹二千二百；十月收買皂絁，每匹二千八百；及收買果子，添減價例不定，稱府司未牒到過估。檢會大中祥符九年條例，時估於旬假日，集行人定奪。望自今令府司俟候，入旬一日，類聚牒雜買務，仍別寫事宜，取本務官批鑿月日，齎送當司置薄抄上檢閱。從之。是月詔開封府指揮府司：自今令諸行鋪人戶，依先降條納，於旬假日齊集，定奪次旬諸般物色見賣價狀赴官司，候入旬一日牒送雜買務；仍別寫一本，具言諸行戶某年月日分時估，已於某年月日赴雜買務通下取本務官吏於狀前批鑿收領月日，送提舉諸司庫務司置薄抄上。點檢府司如有違慢，許提舉諸司拘干繫

人吏勘斷。

這樣規定以後，官府也要照實價購買，不准打折扣：

仁宗皇祐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詔雜買務：自今凡禁宮所市物，先須勘會庫務，委闕者方得下行，仍皆給實直；其非所闕者毋得市。（同上）

但在上者雖有此詔令，下級官吏却陽奉陰違，時時對行人加以抽剝或壓迫：

（高宗紹興）十一年四月八日臣僚言：州軍縣鎮舊來行戶立定時旬價直，令在任官買物，蓋使知物價低昂，以防虧損；而貪污之吏並緣爲奸，貴價令作善價，上等令作下等，所虧之直不啻數倍，致人戶陪費失所。（宋會要

卷三三八食貨五八「免行錢」條）

（熙寧五年）七月辛卯詔……（安石）明日進呈內東門及諸殿吏人名數白
上曰：『從來諸司皆取賂於果子行人，今行人歲入市易務息錢幾至萬緡，

欲與此輩增祿！」……（同書卷三六七食貨八七「市易務」條引九朝紀事本文）

上因謂執政曰：『近三司副使有以買靴皮不良決行人二十者。今兩府尚不下行人買物，而省府乃擾民如此，甚非便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熙寧」

年四月」條）

第三項 市易違法事件

神宗時，外來商人常因汴京富商巨賈之把持行市，控制市場，以至於破產。政府立市易法救濟之，盡量收買外來商人賣不去的貨物，再轉賣於各行商人。宋會要卷三四一食貨六一「市易」條：

（熙寧）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裨販亦爲較固（疑計較）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商旅物貨滯於民而不售者，隨抵

當物力多少均分賒，請立限納錢出息。其條約委三司本司官詳定以聞。」
……既而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或倍本數，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緩急，擅開闔斂散之權，取數倍之息。今確貨務自近年來錢貨實多餘積，而典領之官但拘常制，不務以變易平均爲事，宜假所積錢別置常平市易司，擇通材之官以任其責，仍求良賈爲之輔使，審知市易。物之賤則少增價取之，令不至於害商；貴則少損出之，令不至於害民。因得取餘息以給公上，則開闔斂散之權，不移於富民，國用已足矣。』於是中書奏欲在京置市易務監官二員，提舉官一員，以地產爲抵官貸之錢。貨之滯於民者，爲平價以收之，一年出息二分，其取其願。……

但實行後却與理想不符，其主要原因爲商業資本家之從中作祟。這可在王安石的

談話中看出：

今修市易法，即兼并之家以至自來開店停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職。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來有十餘戶。若客人將茶到京，即先饋獻設宴，乞爲定價，比十餘戶所買茶更不敢取利，但得爲定高價，即於下戶倍取其利以償其費。今立市易法，即此十餘戶與下戶買賣均一，此下戶買賣所以不便新法造謗議也。臣昨但見取得茶行人狀如此，餘行戶蓋皆如此。

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三六『熙寧五十四閏七月』條

行人反對市易法的結果，和實行市易法的當事者王安石曾布胡繼興等有很激烈的論爭，後者終於敵不住而倒台了：

（熙寧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詔曾布根究市易違法事……惠卿至三司，訊行人無異詞……布欲避惠卿，乞別選官根究，具行人所訴對延和殿上……明

日惠卿詈行人及胥吏，以語侵布……（宋會要卷三四一食貨六一『市易』條）

熙寧七年……三月……又明日，惠卿至三司召魏繼宗及行人問狀，無復有異辭者。惠卿退……又遣溫卿密造王安石，言張榜事，且曰：『行人辭如一，不可不急治繼宗。……』（宋會要卷三六七食貨八七『市易務』條引九朝紀事本末文）

（熙寧七年）四月己巳翰林學士呂惠卿言：奉詔與曾布同根究市易違法事，勾集行人照證，而有臣未到已前布所取狀，臣恐當再行審覆，乞下開封府暫追付臣處供析，即更不繫禁。中書欲依惠卿所乞施行。上批：可令布惠卿一處取問，所貴不致互有辭說。三司既收榜放罪，上復以手劄賜布，令求對。布即具陳行人所訴，并疏惠卿姦欺以聞。及是布對，上慰喻久之……退與惠卿召行人於東府，再詰其所陳，如前不變。而王安石懇求去位，引惠卿執政，上既許之。乙酉，布復與惠卿會，惠卿頗有得色，詬罵行人

及胥吏，以語侵布，布不敢較也。……壬午，翰林學士行起居舍人權三司使曾布落職，以本官知饒州……（同上）

第八節 宋代行會之性質的探討

生產力狀態是某一定時代的基礎，各層的社會築物都建立在這個基礎上面。某一定社會各分子間的關係即生產關係，是直接受這種基礎的結構來決定的。生產關係同時又決定社會存在的形式，實在是某一定社會組織的社會經濟結構所依據的經濟基礎。故某一社會制度絕不是靜止着千古不變的，而是隨生產關係之改變而改變。

行會發展到了宋代，由於商業資本主義之空前發達，已不能重復保持着舊來的純粹形態，其性質之改變是必然之事了。我們對於商業資本主義之改變行會制

度，可從下列兩點來考察一下：

(1) 手工業者因爲資本的缺乏，往往受高利貸資本的壓迫，因而改變其從前獨立的狀態，而成爲商業資本的附庸。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八『伍生遇王通神』條：

嘉祐中，臨川人伍十八者，以善裁紗帽入汴京，止於鄉相晏元獻宅前，爲肆以代售。一日至保康門，遇五少年趨氣球，伍生亦習此，卽從少年趨之。少年見伍生頗妙，相與酬酢不已，時日西，四少年將去，曰：『大哥不歸乎？』其一人曰：『汝先去，吾與球士飲酒耳。』乃邀伍生上房家樓，飲之盡四角，問生本末甚詳。飲罷，取筆寫帖付生曰：『持此於梳行郭家取十千錢，與汝作業。』生受之，繫衣帶間。少年又曰：『夜深矣，汝勿歸，且隨我至吾家宿可也。』伍生從之……及天明，乃在保康門內西大石

上，甚怪駭。顧視筆帖仍在，遂持詣郭家取錢，郭家如數與之。生自是謀運稍運，其後家於楚州。

日人加藤繁在唐宋櫃坊考（註一）中解釋此段文字，以爲郭家類似櫃坊：

少年寫帖與伍生，使持往梳行郭家取錢十千，伍生如其言取之，郭家照數與之，此爲吾等應注意之事。梳行者，釋作賣梳具之店舖，如現今北平所謂米莊，綢緞莊；或釋爲梳具店聚集之處，如現今天津所謂估衣街，北平所謂布巷子，二說皆可通。惟少年與伍生帖，指示所向地址，似當照第二義解釋爲妥。據孟元老東京夢華錄，（汴京各行商店不集中一處，彼此交錯而居。梳行所在地未必皆梳行，梳行以外之店舖當然雜居者不少。）郭家雖家於梳行，未必卽業梳行。郭家與少年之關係雖不清楚，然少年用帖向郭家取錢，當然認爲郭家一向代少年存錢，或郭家欠少年錢。由第一義

言之，少年爲存戶，郭家爲代存之戶；由第二義言之，少年爲債權者，郭家爲債務者；二者必居一於此矣。債權者對於債務者雖可用撥條取錢，然數量之多寡，期限之早晚，未必能盡如己意。數量期限完全受一方面支配者，大抵只有存戶對於存錢。尤以存戶對於櫃坊可以澈底應用。少年與伍生帖，頗似存戶所開之支票。伍生持往郭家取，頗似持支票人往銀行或錢莊取錢。郭家如數與之，頗似銀行錢莊之見票卽付。由側面觀察，知少年類似存戶，郭家類似櫃坊，伍生類似存票人。……

梳行，顧名思義，該地以買賣及製造梳具的店舖爲最多，我們是可以想像得到的，雖然還有梳具以外的店舖。梳行區域內有銀行錢莊式的櫃坊之存在，櫃坊之存在是以梳行之存在爲前提是當然的事了。櫃坊幹的是什麼事情？牠一面固可以存款，一面更可以放款。牠之所以能維持下去，實由於梳行中的各店舖時常向牠

要求取得高利貸的借款。這樣，製造或買賣梳具這一行之屈服於商業資本之下是
一定的了。

(2) 商業資本特別擡頭的結果，豪商鉅賈們利用行會來壓迫外來商人，勾結
官府來減免『行用』，至於中小商人則因負擔太重，往往私自作野鷄式的營業而不
肯入行：

王安石言：『今修市易法，即兼併之家以至自來開店停客之人並牙人又皆
失職。如茶一行，自來有十餘戶。若客人將茶到京，即先饋獻設燕，乞爲
定價，比十餘戶所買茶更不敢取利，但得爲定高價，即於下戶倍取其利以
償其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熙寧五年閏七月壬辰」條）

（宣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諸縣將拋降之物往往比合用之數暗有增添，
容縱公吏作弊，並不明具人戶逐等逐戶合著之數，曉諭民間通知；致有力

者計勾，行用得減免，而貧下者或致破產……

（宋會要卷三四二「和市」條）

（熙寧）六年正月七日……上曰：『市易司賣果實太煩細，罷之如何？』安

石曰：『市易司但以細民上爲官司科買所困，下爲兼并取息所苦，故自投狀，乞借官錢出息行倉法，供納果實。自立法以來，販者比舊皆得見錢，行人比舊所費十減八九，官中又得美實。每年行人爲供官不給，輒走失數家，每糾一人入行，又輒詞訟不已。今乃願投行人，則其爲官私便利可知……』
（宋會要卷三四一「食貨六一」市易」條）

然而，我們不能因此便說行會制度已崩潰，以至於消滅；這只是性質上發生多少變化而已。行會制度的崩潰實開始於工業資本主義的來臨。關於這點，我們可以拿歐洲行會制度的歷史來作參考：

手工業制度很堅固的存留在初期資本主義（原著考定此期從十五世紀起，至十九世

紀中某止——附註。的末業，及全盛期資本主義來臨時纔起始崩潰。……雖然鑛冶業及鎔鐵業已盡量的改變為資本主義的形式，行會組織存在的例證却見於法德英等地方。最明顯的例證是 Newcastle-on-Tyne 的 Hoastmen 公司（獨佔煤業）。德國 Remscheid 及 Schmalkalden 地方的製金屬器工業，法國 南部的製釘業，及法國 和 波希米亞（Bohemia）的一些玻璃工業，都仍保存着行會的性質。（註二）

（註一）有王桐齡氏譯文，載師大月刊第二期。

（註二）Nussbaum: A History of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Europe (1933), p. 207.

第五章 元明時代的行會

元明時代，行會制度仍是向前發展着。「行」的大概的數目，因為「行」久已客觀的存在，在當時人們的談話中常常提及。這只要翻閱元曲一下，便可知道：

〔正旦云〕自從和韓輔臣作伴，又是半年光景。我一心要嫁他，他一心要娶我。則被俺娘板障，不肯這門親事。我想一百二十行，門門都好着衣吃

飯。俺這一門都是誰人製下的，忒低微也呵！（關漢卿金線池第一折）

列一百二十行，經商財貨。（喬孟符揚州夢第一折 混江龍曲）

明末小說拍案驚奇說：

衣冠中尙且如此，何況做經紀客商，做公門人役，三百六十行中，有狼心狗行狠似強盜之人，自不必說。

據馬哥孛羅 (Marco Polo) 當時親身看見的事實，元代的杭州有十二個大規模的手工業行會：

在這個城市裏面，有十二個不同的手工業行會，並且每個行會的工人佔有一萬二千所房子。每一所房子至少可以容納十二人，有些還有容納二十至三十人之多，——但這不全是老板，還包有在老板管理下來工作的夥計。這許多工人仍然通通都有充分的工作做，因為別的許多城市都靠這個城市產出的一切必需品去供給。(註)

可是我們要注意：那時杭州所有的行會絕不止於十二個，不過是行會之夠大足以

引起這位遊客注意的，只有十二個而已。此外，自然還有多數行會存在於杭州的。因為南宋時杭州有『四百十四行』（見第四章）之多，不會剛過了一些時候便只留下十二個這麼少。

元代職業行會很發達，甚至妓女也組有行會，選舉『行首』處理一切事務：

〔末云〕趙牛筋！我問你咱。那兩個女子誰氏之家？〔淨云〕那個生得好些的，是上廳行首。李亞仙，這一個是她妹子劉桃花。（石君寶曲江池第一折）

〔張千云〕那行首叫做李亞仙。（同書第四折）

〔副末扮馬員外上云〕小生姓馬，名均卿，……此處有個上廳行首張海棠，與小生作伴年久。（李行道天欄記楔子）

明代行會與政府的關係，可從下列文中看出一二：

弘治元年，命光祿減增加供應。初，光祿俱預支官錢市物，行頭吏役，因

而侵蝕，乃令各行先報納而後償價。（明史食貨志六「上供採造」條）

正統二年令買辦物料：該部委官一員，會同府縣委官拘集該行鋪戶估計時價；關此官錢，仍委御史一員，會同給予鋪行，收買送納。（明會典「定治市」條）

通商之法「條」

明代行會的習慣與宋代不相上下，現分述之：

(1) 假日 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卷二十「熙朝樂事」條：「除夕……是日官府封印，不復簽押，至新正之日始開；而諸行亦皆罷市，往來邀飲。」

(2) 言語 同書卷廿五「委巷叢談」條：「輟耕錄言：杭州人好爲隱語，以欺外方……此皆宋時事耳。乃今三百六十行，各有市語，不通用，倉猝聆之，竟不知爲何等語也。」

(註) Yule: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Chapter LXXVI.

第六章 會館

第一節 沿革

會館的名稱最初見於明代。劉侗 帝京景物略卷一「文丞相祠」條：

今順天府學，因丞相義盡之柴市，祠丞相學宮中，曰教忠坊。丞相廬陵人，廬陵人祠丞相學宮外，曰懷忠會館。教忠，長上志；懷忠，臣子志也。

其實，若捨名而論實，則會館絕不始於明代，南宋早已存在；雖沒有明說是「會

館』，但從外郡人在杭州所幹的事情與後來會館的事業無異這一點看來，我們實不能否認有會館這一回事。南宋吳自牧夢梁錄卷十八『恤老濟貧』條：

杭城富室，多是外郡寄寓人居。蓋此郡鳳凰山，謂之客山，其山高木秀，皆蔭及寄寓者。其寄寓人多爲江商海賈，穹椽巨舶，安行於烟濤渺莽之中，四方百貨，不趾而集，自此成家立業者衆矣。數中有好善積德者，多是恤孤念苦，敬老憐貧，每見此等人買賣不利，坐困不樂，觀其聲色，以錢物週給，助其生理，或死無週身之具者，妻兒罔措，莫能支吾，則給散棺助其火葬，以終其事。……

而且，杭州的同鄉者又有組織會社來敬神的事跡，這也可見當時都會裏同鄉相互間不是沒有建設的。同書卷十五『社會』條：

二月初三日梓潼君誕辰，以蜀仕宦之人，就觀建會。

據日人根岸侖的研究，漢代京師的郡邸，不單爲同郡人所共用，而且是同郡人的公產，實與現今的會館無異。(註)按郡邸，說文：『郡國朝宿之舍，在京者謂之邸。』漢書宣帝紀顏師古注：『主諸郡之在京師者也。』可是郡邸實不單是同郡官員的寄宿舍，除政治外尚有商業的意義，蓋當時共同組設此種郡邸的太學生并不專去讀書，還要去作買賣，那就是各自本郡的土產之出售。三輔黃圖云：

元始四年，長安城南北爲會市，但列槐數百行，而無牆屋。諸生朔望會此市，各持其郡所出貨物，及經書傳記笙磬器物相與買賣，雍容揖讓，或議槐樹下。

會館的過去歷史既明，現請更就某特殊會館的本身述其沿革。廣東人很早就與漢口通商，而位於漢口廣東間的湖南湘潭更是貿易的要衝，故廣東人與漢口貿易卽以此爲根據地。清初，南海番禺順德新會四縣來湘潭作買賣的人乃合建會

館，其內祭祀關羽，初本四縣人共同祭奠，後則分開。南海有粵魁堂，番禺有禺山堂，順德有鳳城堂，新會有古崗堂，各自設立規約，處理同縣人事務；其與同縣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者，則取一致行動。他們往漢口貿易時，亦如在湘潭那樣，於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建立會館，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又復增建。式樣仿湘潭，後堂正中供武帝，即關羽。當時建築用的瓦是從遠隔三千五百華里的廣東運來的，一切湖北省的材料都不用。其建築之費力可想而知。四十餘年後，堂宇荒廢，乾隆五十四年遂又改築，且增大其規模。但長髮賊亂後，又復破壞不堪了。幸而咸豐以來，漢口因外國貿易而開放，商業大盛，故協四縣人之力，又於同治年間重修成功。再後，漢口貿易更爲發展，該四縣人之來此經商者日益增加，乃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各人釀款，并對他們的輸出入貨物加以若干課稅，以作改築增設之用，完成於光緒十七年。這就是嶺南會館。

(註)根岸信支那行會的研究三三頁。

第二節 會館發生的原因及其範圍

關於會館發生的原因，明劉侗帝京景物略卷四『嵇山會館唐大士像』條有這樣的記載：

嘗考會館之設於都中，古未有也，始嘉(靖)隆(慶)間。蓋都中，流寓士士著，游間屣士紳，爰隸城坊而五之，臺五差，衛五緝，兵馬五司，所聽治詳焉。惟是四方日至，不可以戶編而數凡之也，用建會館，士紳是主。凡入出都門者，籍有稽，游有業，困有爲也，不至作奸；作奸未形，責讓先及，不至抵罪；抵於罪，則藉得之耳，無遲於補。會館且遍，古法寢失，半據於胥史游閒，三奸萃焉。繼自今，內城館者，紳是主；外城館者，公

車歲貢士是寓。其各申飾鄉籍，以被五城之治。斯亦古者友宗主藪，兩繫邦國意歟。

這是專就京師的治安立論的，所見自有他的道理，但我以為真正的原因并不如此。

中國人愛鄉心極強，每逢佳時令節必引起思鄉的情緒，故愛慕故鄉的詩文甚多。他們以生死於故鄉爲本，雖有時爲生計所迫而作客他鄉，事業成功後却要衣錦還鄉，卽不幸而失敗死亡的時候也希望能夠把遺骨歸葬於先人之墓。所以他們在他鄉住上數代，仍呼祖先出生之地爲故鄉，同時亦仍被所在地的人目爲客籍。他們在故鄉時，一向聚族而居，有福同享，有禍同當，故一旦外出做官、作買賣、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時候，以同鄉之誼來作成一種團結是當然的事了。而且，歷來政府對於地方事業都委地方人民自治，結果增加了後者的地域觀念，他們心

目中的他鄉人幾與異種人無異。這樣一來，土人對於他鄉人的嫉視，甚且虐待侮辱，是常見的事了。因此，他鄉人爲保護其生命財產計，便依同鄉之誼來組織相互救濟的團體。復次，中國祖先崇拜盛行，誰也希望死後埋葬於祖先的墳地內，故祖或父客死他鄉時，其子孫輒不以數千里爲遠，不辭千辛萬苦的把祖或父的遺骸運回原籍安葬。可是在交通不便盜匪橫行的中國，以一人之力來完成這種義務是很困難的，實有賴於同鄉人之同心協力。盡這種作用的團體組織就是會館。

會館的範圍有大小之不同，一共可分爲下列六種：（1）由一縣人組成者，如湘鄉會館武進會館等是。（2）不過縣的區域太少，有時不能夠組成有力的會館，故又有由一府人合組者，如廣州府屬之嶺南會館，甯波府屬之四明公所。（3）若須要更大的團結，則在地理語言歷史諸方面有特殊關係的兩三府人往往合組一會館，如廣州肇慶二府人組成的廣肇會館，潮州惠州人組成的潮惠會館。（4）元代

把中國本部分爲九行省，明代分十三行省，清代則十八行省，其後更分爲廿二行省，各以總督巡撫來統治之，這樣不覺增強了同省人的省界觀念；故又有一省人合組的會館，如廣東會館四川會館。（5）但在某都會中，同省人太少，不能組成有力的會館的時候，互相隣接的兩三省人便合組一會館，如雲南貴州二省人的雲貴會館，湖南湖北二省人的湖廣會館。（6）此外，出海外的時候，每不論其出身地之異同而組成中華會館。

第二節 客幫與會館的關係

中國地跨寒熱溫三帶，各地因種種環境的關係，經濟情形每有差異。第一，出產方面，安徽的茶、墨，山東的繭紬，四川的藥材、鹽、白蠟，福建的木材、漆器，江西的夏布、紙，都各有其特長所在。第二，製造業方面，磁器以景德鎮

爲最著名。老酒則紹興，雜貨則廣東，絹織物則南京蘇州杭州。第三，技能方面，各地人更各有其特殊的技藝或性能：（1）山西人生長在寒冷貧瘠的地方，生活艱苦，乃專事勸儲蓄，結果愛金錢甚於生命，故有『老西兒捨命不捨財』之語。在金錢的管理上既有特殊才幹，他們之在各地設立票號，獨佔各地的匯兌事業，自是必然之事了。（2）廣東人唐時已與外國人接觸，熟識海外事情，且性質豪快敏捷，最適於對外事業的經營。故他們多作外國貿易商，外國商館買辦及輪船上的海員。（3）紹興人的頭腦最熟法理，且文筆秀麗，故多作清代大小官吏的幕友，所謂『紹興師爺』是也。（4）山東江北一帶，土地貧瘠，水害頻繁，故這兩地的人民多出外作工，上海的下級勞動大都是『江北佬』去做，而北平的挑水業更爲山東人獨佔了去。

這些同業者跑到他鄉經商或勞動的時候，爲着應付當地土著的壓迫而保護自

家的利益計，遂組織成『幫』（約分商幫、手工幫、苦力幫三種。）并建立會館。故會館一面是同鄉的團體，一面又是同業的組合，可說是同鄉的行會。

幫與會館有時并不相等，因某地人有時不單從事一種職業。如漢口四川幫的藥材商人組成藥幫，船舶業者組成船幫，各在四川會館內設置藥幫公所、船幫公所所以處理幫務。上海四明公所內各幫亦分別組織會社：酒幫有濟生會，魚幫有同善會，石器幫有長勝會，海產幫有崇德會，南貨幫有永興會，竹器幫有同興會——綜合起來，則共稱寧波幫。

現在且讓我們多舉幾個例。溫州的釣釣行爲福州人獨佔，鑄針行爲台州人獨佔。在北平，山西人獨佔了錢業票莊及顏料行，山東人有『水閥』之號。其餘各行，想亦有同樣現象，故均各立會館。朝市叢載說：

文昌會館 書行公立，以爲酬神議事之所。

長昌會館 玉器行公立。

.....

顏料會館 顏料行公立。

藥行會館 藥行公立。

湖南湘潭古來有七幫：

(1) 西幫 (江西幫) 更分爲吉安臨江撫州三府商人的團體(幫)：

(A) 吉安幫 經營錢鋪、廣貨 (廣東雜貨)、洋貨 (外國雜貨)、疋頭 (綿布類)、
藥材諸業。

(B) 臨江幫 藥材。

(C) 撫州幫 疋頭、乾藥、鐵貨。

(2) 南幫 (江南幫) 布疋、油、糟 (糟坊的醃酒業)。

(3) 蘇幫 (蘇州幫) 綢緞、布疋。

(4) 北幫 (山東山西直隸陝西等) 票號 (匯兌業者)、皮貨 (皮毛類)、酒、藥材、棗

子等。

(5) 本幫 (湖南幫) 錢鋪、洋酒、海貨 (海產物)。

(6) 廣幫 (廣東幫) 檳榔、扇子、其他雜貨類。

(7) 建幫 (福建幫) 烟絲。

在漢口，以下列數幫爲最著：

(1) 湖南幫 茶、米。

(2) 陝西幫 牛油、牛皮、羊毛。

(3) 雲貴幫 木耳、生漆、桐油、麻油、白蠟、木材。

(4) 山西幫 票號。

這些幫的辦事機關都稱作會館或公所。

故馬扎亞爾《中國經濟大綱》說：『在北平有廣東會館四川會館等等，在上海有廣東會館寧波會館湖北會館湖南會館等等。這些組織是以慈善的機能來助同鄉人。我們以為毫無疑義的就是：這些省區會館首先是商業資本的組織。在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牠們執行了保護這一省在別省的商業資本的利益的機能。下面就是海關監督如何評斷在浙江的雲貴會館：「這兩個會館是這兩省中有產階級和商人的代表聯合起來的。」關於南京的各省會館有如下的說明：「這些俱樂部的會員，當然是從商業階級而來的。」而關於山西的各省俱樂部則認為：「在山西這些會館的發生特別是由商人方面發起的。」』

第四節 會館的組織

第一項 設立的方法

會館設立的第一問題自然是經費。經費的來源爲同鄉人的募集，而同鄉中之大官富商的捐助尤屬重要。如北京的廣德州會館是由於康熙年間一御史의捐助而設立的。此外，對於同鄉人輸出入的貨物加以賦課，也是籌款的一法。

創設時，須得當地政府的許可，以便蠲免義地及其他各稅；同時又可得當地軍警的保護，以免土著無賴的種種敲詐或壓迫。

會館的構造頗爲複雜，約分下列各部份：(1)司事房，(2)神殿，(3)戲臺，(4)花廳，(5)客廳，(6)廚房，(7)丙舍(停柩用)，(8)義塚。

第二項 會員

會館的設立以增加同鄉者相互間的感情爲目的，故原則上，只要是來會館所在地的同鄉者，不問其個人或商店，都具有會員的資格。可是我們不要忘却另一

方面，會館是同鄉的行會，有事業獨佔的作用，故為保護原有會員的利益計，不能不對於新加入的會員有相當的限制。現舉例如下，以見限制內容之一斑：

(1) 漢口江西會館公議：

(甲) 凡新開店者，當出錢一串二百文。

(乙) 新來漢口為店員者，當出入幫錢四百文。

(丙) 自他幫雇入之徒弟，當出錢五百文。

(丁) 徒弟入會者，當出錢五百文。

(戊) 新來漢口貿易者，一年以內，屆出於會館，若入幫延遲一月者，公

同處罰。

(己) 目下在漢口之商人不分明者，查出後當遵規約入幫。

(2) 金銀玉店公議 『凡新開業者，須設酒席招飲公所人員，其應出會館

公費，視其營業之大小酌定多寡。」

(3) 廣東南番布行公規 『公議：凡有新入行之店，每捐招牌銀五十大圓，另行底銀五十兩正，均用公碼兌正。至所捐之招牌銀，永為本會館所得；行底銀，倘該店別業榮歸，如數珍復。』

第三項 會館的職員及工役

會館的最高職員是理事，通常稱為董事。職責有二：(1) 對內的——監理會館的一般事務，如銀錢的出入及善舉的辦理。復次，會員間發生糾紛時，則為之和解仲裁；會員若違反規則，則依照條例來加以處分，通常以罰款為多。(2) 對外的——會館須與政府或其他團體交涉時，董事代表會館去折衝其間。會館會員與外界的爭執，由董事出頭談判，訴訟時也是一樣，因為是可以拿會館作後盾的原故。其職責既是這樣重大，自然要有財產及名望的人纔有被選舉的資格。任期

大都一年。因恐陷於寡頭專制之弊，所以會館規定有數名董事。此外又設有副董事，又名司月或值月，每月輪流輔佐董事處理會館事務；因一年共十二月，故額數定十二人。這都是名譽職，不受薪，但每年得由會館支給多少車馬費。

但會館事務煩雜，實非正副董事所能一一處理，故又選任司事以助之。這是有薪水的。此外，又有各種雜役，約可分爲：(1)支客(或知客)——接待賓客；(2)督龍——管理消防事務，即會館失火時，督率水龍來救滅之；(3)管廚——大典祭祀及宴會時，備辦祭物食物等件；(4)值殿——管理神殿的祭祀供物及清潔諸事；(5)看門或把門。

第五節 會館的經費

會館的收入有種種的不同，大別之可分爲捐款及賦課金二種，後者的強制性

質多於前者。

捐款共有下列四種：（1）樂捐（喜助，樂輸）——同鄉者基於鄉土的愛護，創設會館時，每樂捐款項若干。又有因宗教上的熱情，把神燈神鼎捐給會館；或從慈善的觀念，捐贈米穀衣物，以作善舉之用。（2）一文捐——因每日出錢一文，故名。除婦女小兒外，都要繳納此義，故收入額亦不少。不過每人各自納給會館，未免過於瑣碎麻煩，所以多先由各幫或會彙收，俟年終纔一起的交付給會館。（3）月捐——這只限於同鄉商店的夥計。上海的四明公所、徽甯公所、廣肇會館，都有此捐。大夥計每月出一二千金，小夥計每月出二三百文。（4）入堂捐——運棺柩於殯舍所納的捐款，不過金額不多，只佔會館收入的一小部份。

賦課金亦可分爲四種：（1）貨物稅——稅率因各幫或會館而不同，現分別述之：

(A) 天津閩粵會館重整舊規 『蓋聞立事者既有其始，繼事者貴有其終。然則誌之不忘，乃能行之於久。天津建設閩粵會館，凡閩粵商船貨物運於天津，所納海關之稅，徵收原品七分六釐。故閩粵商人，以納稅半價，納於會館，即按海關銀兩計算，充春秋二祭之用，歷有年所云云。』

(B) 漢口官煤船幫公議 『凡由船局運石炭者，通幫公議，無論各船運載，每担出錢一文，以爲公所演戲敬神及役員月給公舉慈善之費用。船舶埠頭，到局報知後次後，須於本公所報名，應其担數，徵收多寡。若隱匿不報者，加倍處罰。』

(C) 茶業公所規條 『公所各費用，依漢口賣出茶箱之大小，徵收捐金。如二五箱，議定徵收一分，以資公用；若光緒二十六年改正二五箱，每箱僅徵四釐。』

(D) 上海紹興會館公議 『凡我同業者，賣大箱之茶課四分，小箱課一分五釐。按期納付不得有誤。』

(E) 徽甯會館規條 『紅茶每箱徵二十文；綠茶每箱徵十二文；關東茶自戊辰年起，每箱徵錢十二文。本堂收取茶釐，有徽甯思恭堂之圖章，以爲記號。凡領收捐款，若無此圖章者，與堂無涉。』

(2) 船稅——分出入口船隻爲大小等級，使之納若干捐款。如天津閩粵會館規定：

……兩幫（閩粵）商議：江右（江西）之貨物，非閩廣之貨物，若雇閩粵商船來於天津，自應酌量捐貼香資。其酌捐香資之法，以船之大小，爲定捐資之輕重。凡船有捐一千四百担以上者，爲大船，應捐銀三十兩；裝一千四百担以下者，爲小船，應捐銀二十兩。須於出港時交納。

以上捐章，無論貨物之多寡，按船收銀。卽配搭闊客貨，並江西商人所用之船舶，不得藉口滋事。倘不遵議，罰戲一臺，酒十席。若當地各店私搭貨物，亦照規受罰。凡我同人，宜各遵守，永遠勿替。

(3)房租(4)其他——如地租、天蓬租、檣檣租。

第六節 會館的事業

關於會館的事業，在上海市錢業會館碑中有概括的敘述，現把碑文錄下，以見一斑：

上海當華裔南北要會，塵市駢闐，貨物隧分；僑商客估，四至而集；廢箸鬻財者，率趨重於是。就時赴機，歸於富厚，羨靡所貯，饒美所彌，均之失也。備豫不虞，而錢肆之効乃著。錢肆者，與諸商爲錢通，合會錢幣稱

貸而徵其息，其利比於唐之飛錢，其例蓋始於漢人所謂子錢家者。導源清初，至光緒間而其流益大。委輸挹注，實秉一切貨殖之樞。楊雄氏有言，一闕之市，必立之平；錢業之所以立市平者，要非苟而已也。先是乾隆間，錢商就上海城隍廟內圍立錢市總公所。互市以還，業稍稍北漸，初與南對峙，繼軼南而上之。櫛比鱗次，無論數十百家，發徵期會，不能無所取準，於是復造北市會館統焉。楹桷煥赫，首妥神靈，昭其敬也。西爲廳事，羣萃州處，整齊利導之議出焉，致其慎也。其後先董祠，祀者舊士子之有成勞於斯業者，以報功也。後養癯院，徒旅疾疢，猝無所歸，醫於斯，藥於斯，以惠衆也。他若職司所居，泡瀟所在，簿籍器物之所庋閣，房官寮廡，畢合畢完。館之外營構列屋，用給貸戶，歲賦其賃所入，凡同業之倦休者，與其孤嫠之窮無告者，得沾被焉。繚垣爲巷，署曰懷安，資

出有經，而緩亟藉以不匱，何其蓄念之絲邈顧至歟！自商政失修，市師賈師之職，曠絕無聞，闐闐之地，散無友紀；而錢業諸君子，獨懇懇務尙同，羣謀衆力，以集斯舉。大而徵貴徵賤展成奠賈之則，小而相通相助講信修睦之爲，胥賴是以要其成。既均且安，百渙咸附。迄於今日，修葺有常，啓閉有時，張皇周浹，亘三十餘年而輪奐之美猶昔，高明悠久，有基弗拔。然則斯業之日新而光大，其氣象可睹也。秦君祖澤，屬余爲記，遂揭其概於石。館佔地十六畝強，經始光緒十五年己丑，迄功十七年辛卯；自券地至落成，都費金十二萬版有奇。勦事者姚餘陳淦，董役者上虞屠成杰、餘姚王堯階、謝綸輝、慈谿維成衝、袁鑿、鄞縣李漢壽，例得附書。

越三十有四年乙丑慈谿馮并記。

我們很有趣味的發現會館的事業與中古的行會有不同的地方：後者對於本行

工商業的統制只是消極的，行會的規條上總全都有『不准』『不得』等字；會館則較積極，盡量的保護會員的利益而使之發展，甚至要與外來的帝國主義者衝突亦所不惜。究其原因，大約由於中古的行會目的只在免除本行會員相互間的自由競爭，故有種種嚴厲的禁止，而會館目的則較擴大，在乎團結同鄉的工商業者成一堅固的壁壘以與外（外地工商業者及外國）抗，來保護本團體的利益。會館的會員愈受保護而發展，則他們所組織的會館愈繁榮，故在作用上，會館對於會員消極的禁止較少，積極的保護較多。現請分述會館的事業如下，以作例證：

（1）社交方面 在祭日、年初或其他吉慶日，會員在會館內演戲設宴，以敦鄉誼。又會館內設有客室，以便新來同鄉者的寄宿。

（2）善舉方面 （A）在會館之一部或附近設殯舍（亦即丙舍）以安置靈柩；或預備葬具，俾會員於必要時得以使用。（B）設置墓地以葬同鄉之死者。我國人有

愛祖先墓地的習慣，異鄉客死時每每把遺骸送回鄉土安葬；不過資力不足，或父祖以來便僑住異鄉的人，也常常埋葬在這種會館設立之共同墳地。(C)做種種慈善事業。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意外不測時，便救助會員之貧困者或疾病者。此外，對於支給回鄉旅費、養育孤兒、設立義塾及施衣贈藥等，均有相當的盡力，簡直是一個慈善機關。

(3) 宗教方面 會館內設有神殿，其所祭祀的對象可分為二：(A) 出生於鄉里，在鄉里曾有靈驗，或會與同鄉者以特別恩惠的神。例如江西人崇拜的許真人，廣東人信奉的關帝，福建人禮祀的天后及該省內漳州府人尊敬的開漳聖王，都屬於這一類。(B) 供養有功於會館之設立維持的董事或會員的牌位，及祭祀同鄉的先輩，如江西人之於文天祥謝枋得。董事於每月的初一十五都親到神殿來拈香三拜；在該神的誕日及春秋二祭，則更舉行隆重的祭祀典禮。

(4) 經濟方面 (A) 金錢的借貸——會館收入的經費，或存儲於錢莊，或借貸給會員，均由董事負責管理。如上海廣肇會館的剩餘款項，會員只要有相當的保證，便可借用，定利每月六釐，按期納付，返還之時以五年為限。(B) 納稅手續的簡單化——如天津的閩粵會館，其會員由廣東福建載貨入口時，須先估定搭載貨物時價，纔徵收稅金；但貨物的品質不同，而價格亦時有變動，以致數十日還沒有估定，從而船主商人因白河結冰，失却出港之期，便大受損害。故該會館派代表與當地官廳交涉，請求規定一個代替估價的辦法，即以最近三年中貨物的平均價格估之。官廳批示如下：

欽命清河河道署理直隸分巡天津河間等處地方兵備道……彭 為出示曉諭事：據閩粵衆商邱正吉等具稟，歷來洋船載貨到津，須候估定價值後，始輸納稅銀，出口回洋；近年各處買客，因買賣消索，來津買貨延遲，又兼

貨色高低不齊，時價未能即時議定，以洋船在津耽延，至冬末春初出口，赴漸乘風，船傷人溺，殊堪憐憫；請將各貨查照前三年在關報定時價，酌中比較定議，俾得一面起貨納稅，一面放船出口，免致守候遲延等情。：本道除按照該商等稟送前三年報定時價，酌中比較定議，開單諭飭閩粵衆商邱正吉等遵照納稅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閩粵洋商人等一體知悉：自示之後，該商等洋船到津，將所載各貨物，按照議定價銀，隨時起貨納稅，放船出口，免致守候誤時，冒險出洋。此係各上憲體恤遠商之意，該商等務須按照現定章程，永遠奉行，各宜懷遵毋違，特示。

嘉慶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5) 法律方面 (A) 仲裁會員間的紛議——會員相互間在工商業上發生糾紛時，須由會館董事仲裁；事情重大者，更召集全體會員來共同評判是非曲直，以

處理之。這種決議有很大的強制力。會員若不把紛爭案件交與會館辦理，而一開首就直接訴之於法庭，那會館便要處罰他。又，會員與外界發生爭執時，必先訴之於會館，由會館爲之出頭處理，以免孤單軟弱的被人欺負。(B)商業習慣的制定——由會員共同制定，共同遵守，內容爲：通用貨幣行市、包裝、度量衡、折讓、買賣價格、傭人僱用法、貨稅物、罰款、貨物毀損賠償贖費等。

現在讓我們追述從前上海四明公所與法帝國主義者抗爭的事實，以表示會館力量的偉大。英國根據一八四二年及後三年的條約，在上海設立英租界，法國亦倣效之而創建法租界。四明公所因爲所在地的關係，一八四九年被編入法租界。法國經營她的租界時，對於這個在管轄內佔地廣而不納稅，彷彿有治外法權似的公所深致不滿。尤其附屬於公所的丙舍及義塚，從衛生的立場上說，更是講不通；故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擬橫貫該公所來建築馬路，以廢除丙舍及義塚。

寧波人情甚，遂起暴動，毀壞法意挪威三國僑民的住宅，可是爲法兵攻擊，死了七名。事件由是尖銳化，公所的董事方繼善嚴信厚與法領事往返磋商，迄無結果，遂視作外交問題，移往北京解決。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法公使與總理衙門間開始談判，於是由中國方面賠償暴動損失費三萬七千兩，由法國方面給與七名死者撫恤費七千兩，并規定此後不准建築有碍公所的道路、溝渠及住宅。可是法國方面總不滿意租界內有墓地的存在，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五月二十八日發兵毀之。寧波人大怒，商店全關門，在汽船上的水夫全上陸，被雇於外人者實行總罷工，甚至到處都暴動起來。南京總督劉坤一急派布政使聶緝規與法政府作強硬的談判，同時上海的各外國人又皆左袒寧波人，故法政府不得已的在公所不放棺材的條件下容納寧波人的主張。

第七章 近代的手工業行會

手工業行會普通叫作手工幫，與苦力幫及商業行會都各有不同。手工幫以技術的提供爲主，苦力幫以勞動的提供爲主，這是顯而易見的。復次，手工幫的會員偏重商品的生產，資本較少；商業行會的會員則偏重商品的分配，資本較大。不過這只是大概言之而已。往往有好些行會是二者兼而有之，卽一面製造，一面買賣的。故有時若要嚴格的把工商業行會分開，也不見得有多大的道理，故日人根岸倍在中國行會的研究一書中是把工商商業行會放在一塊兒敘述的。不過

事實上有純粹的手工業行會的存在，故又不得不分開來說。

在手工幫的行規中，可看出牠的作用或使命。現爲便利計，分別述之如下：

(1) 原料與價格的統制 這是行會所以取信於消費者的地方。如染物行之於藍，絨毯行之於羊毛，絹織行之於生絲，都是規定要用優良材料的。商品的公正價格之規定，更爲明顯，這可求證於馬哥文 (Macgowan) 及摩爾斯 (Morse) 的著作中。

(2) 勞動條件 (A) 工資——因各行事業之不同，工資遂有多少及支付辦法的差異。普通規定每天工資若干，但裁縫匠行規說：『在店中做者，論件數，不論工數。』又，在同行中，因爲各人技術有巧有拙，從而製品亦分出優劣來，故工資不能沒有等級：『我業精工妙手每天工銀三百文爲限，次者二百餘文，一百餘文，擇其好歹而定工價。』(上海金銀玉工整規) (B) 工作時間——『日出而作，日

入而息』，這是最普通的情形，並沒有八小時工作的規定。因為季節的關係，某行的製品到了求過於供的時候，便加開夜工，但這是要另外支付特定的工資的：

『夜工與日工不同，夜飯後至三更爲一工，其工錢與日工一式，不得增減。』上海

裁縫工同規

(3) 宗教信仰 每行都崇奉一個祖師。嚴格的說，這個祖師或者與這一業沒有關係，但是該業人員總要附會穿鑿，找出一個英雄或歷史偉人做他們職業上想像的創造者。譬如杭州漆工奉葛仙爲祖師，葛仙卽葛洪，字稚川，晉元帝時人，相傳葛稚川長於煉丹，著抱朴子，但是他如何有功於漆業失考。杭州漆匠向來奉葛仙於馬市街佛照寺內，洪楊亂後，該寺被賣，漆業工所乃遷至三橋河下三昧庵。每年七月葛仙誕日，全城漆匠聚此商議該業要事。其他各業多奉祖師，如木匠崇拜魯班、樂工崇拜孔明、鞋匠崇拜鬼谷子、筆匠崇拜蒙恬、紙業崇拜蔡倫、

墨工崇拜呂祖、瓦工崇拜女媧、藥工崇拜藥王菩薩、裁縫匠崇拜黃帝、織物工崇拜機神等。此外普通多拜關帝和財神，關帝是公允的象徵，財神是運氣亨通的象徵，二者都是各業所極希望的。凡會員入會及學徒出師時，必須捐款若干以備祭神之用。每行都有牠的公所，其公所或設立在廟寺內；若太窮而沒有公所，則找一個公共的廟宇去祭祀，如上海的城隍廟，北京的娘娘廟精忠廟，每年都有好些行會的會員前來祭祀他們的祖師（註一）。此外，北京的行會於每年陰曆四月中，多不辭勞苦的跑到遠在北京城西北八十里的妙峯山去進香及呈獻本行的物品給所崇拜的神，好像宋代汴京各行那樣。顧頡剛先生編著的妙峯山載有往該山進香的各種香會，其中有云：

（丁）縫綻（縫綻是鞋匠對於香客們盡的義務。凡是走山路把鞋子搥傷了的，都可交他們修好。）：

(一)公議志善沿路縫綻聖會……

(二)萬壽善緣縫綻會：

會啓云，『皇城內外新舊靴鞋行旗民人等誠起。……四月初一日起程，宿北安河。初二日安壇設駕，誠獻縫綻十四晝夜。……』

(三)縫綻老會……

(戊)成補銅錫器：

(一)同心萬代巧爐聖會：

會啓云，『四月初四日起程，上北道。迴香中道。兩道來往五日。助善在中道沿路茶棚成補銅錫磁器。』

(二)心緣同善巧爐聖會……

(三)公議呈獻巧爐聖會……

(四)公議樂善巧爐聖會：

會啓題『正陽、崇文、宣武門外本行』。日程較上二會各遲三天。

(己)呈獻廟中途中用具：

(一)公議心愿呈獻圍棹：

按，圍棹是棹前的圍布。

(二)公議心愿呈獻茶瓢。

(三)拜墊聖會：

我們在西北澗茶棚中，見神前圍棹上寫有『拜墊聖會呈獻』字樣，可見這會不但獻拜墊，并獻圍棹。

(四)公議重整拜蓆老會……

(五)議心善緣揮塵聖會。

(六)一心秉善毛擇清茶聖會。

(七)永佑平安繖絡老會……

(八)一統同善杠子聖會……

(九)裱糊神堂佛殿窗戶：

會啓上寫『裱。作。合。行。公。議。心。愿。』。

(庚)呈獻神用物品及供具：

(一)獻袍會。

(二)獻供斗香膏藥聖會……

(三)長壽白紙聖會：

會啓云，『到迴香亭呈獻文方四寶，更換幽冥檔冊。』

(四)長壽白紙神賬聖會。

- (五) 同議希賢惜字老會……
- (六) 同心助善檀香老會。
- (七) 同心秉善檀香素燭聖會。
- (八) 同心志善誠獻茶燭聖會。
- (九) 同議善緣誠獻淨飾香道聖會。
- (十) 金善普緣如意子孫麵鮮聖會。
- (十一) 樂善同心獻花聖會。
- (十二) 茶獻鮮花老會。
- (十三) 萬善長青獻鮮老會。
- (十四) 重整攢香金花聖會。
- (十五) 善緣吉慶誠獻菓供。

(十六) 善緣吉慶菓供聖會。

……

我們看了以上的敘述，試閉目一想，在三月中，他們如何的在山前山後打平浮沙，掃除活石；一到四月初，就如何的在各條路上架起路燈，在各個站口開起茶棚；他們開了茶棚之後，如何的鞋匠來了，銅錫匠來了，施送拜墊圍棹的人來了，施送茶鹽的人來了。那時香客們如何的便利，一路上隨處有人招待，如認識的朋友一般。開茶棚的人也如何的便利，茶葉是有人送來的，供品設備是有人送來的，打破了的碗盞也自有人來補修的。大家虔誠，大家分工互助，大家做朋友！……（六一——七三頁）

我們只要把夢梁錄及東京夢華錄等記載汴京各行之宗教活動的文字（參看第四章）和這裏所引的比對一下，便可明白這些呈獻東西的人及作義務工的鞋匠、銅錫匠

等，大多數都不是個人的活動，而是各行會的代表或會員。妙峯山二五三頁：

進香的有團體，有個人，而這個專號給我一個印象，好像進香者以團體居多。團體有職業的、藝術的，或另具目的的。

所謂『職業團體』，自然指的是行會了。爲什麼各行會都來這麼遠的一個山上來進香呢？原來各行的祖師——如技巧工人所崇拜的魯班及一般行會所祭奉的關帝及財神的神位或神殿都在這裏：

除『天仙聖母懿前』之外，『尚有玉皇上帝御前』、『東嶽大帝御前』、『關聖大帝駕前』……關帝殿在潤溝松棚行宮……又有二配的：(1) 科神殿，(2) 魯班、倉神、火神、庫神、財神殿。妙峯山一七二——三頁。

差不多各行祖師的神位或神殿都應有盡有，各行會會員自然要來拜祭，以酬報他們創始本行職業的功勞了。不過因爲妙峯山山頂廟祀的神是『天仙聖母碧霞元

君』，故於每年陰曆四月中，從初一到十五（這是她誕辰），趁着進香者踴躍時來祭祀，而不到本行祖師的誕辰纔來，以免中途遇到危險不測。總之，我們可以說：各行會會員之所以來妙峯山呈獻本行物品，或就本行之所能來各盡義務（如鞋匠之補各香客的鞋），其共同的目標固在祭祀『天仙聖母碧霞元君』，其特殊的、主要的目標却在祀奉他們的祖師。

（4）徒弟制度 行會爲獨佔利益，免除競爭計，遂設立行會制度，利用完全保存技術的手段來防止同業者的增加。徒弟大概是窮家子弟，年齡在七歲和十七歲之間，他們要想學一種職業以資糊口，所以他們的家長，託了保人將他們薦到某種職業裏去，保人須出具保單，單上大概須有舖保和保人具名。某業公所收到保單後，即發給志願書，以便該行的店舖可以收用。徒弟的學習期間，按各行的習慣而定。清代以三年爲最普通。泥作同規，『學徒三年爲滿。』竹工行規，『收

留徒弟，以三年爲滿。」但金銀玉工整規，「收留徒弟，以三年爲滿；如遇年輕者，四年爲滿。」天平師友公議，「學徒弟者，以四年爲滿。」甚至有延長到五年或七年的。入民國後，也差不多一樣。據伯爾札斯（Burrows）的調查，在北京十六個手工業行會中，三年滿師的三個，三年三月的十個，四年六年七年的各一個。（註二）徒弟期內的衣食住及醫藥等費，概由師傅（即老板）負責，閒時并教以技藝；但在此期內徒弟要失去局部的自由，他如果賺了工資，也不能自己拿去應該歸師傅所有。徒弟滿師之後，稱爲夥計，或稱半作，那時候他可以賺錢，所賺的錢可以收爲己有。方出師的時候，他大致幫師傅的忙，雖然師傅也給他工資，但因爲師傅徒弟的感情，他總不能計較；往後他就可以獨立營業，等到那時候，他也變爲師傅，可以收徒弟了。

以上是手工業行會規約的一般情形，違反之者則罰捐款，或演戲謝罪。茲列

舉各行行規如左：

(1) 石木工類

(A) 武漢天平同業行規

蓋聞我等同業，公議章程，歷年已久。迨後五方雜處，各行師友，俱有成規。卽我等天平一藝，於乾隆五十九年，業訂規則。迄今數十餘載，莫不遵守舊規。近以兵燹之後，衆心不一，誠恐無知之徒，藉隙改變，我等特約同人，復行公議，使各遵守勿違，是爲序。

- 一議 學徒弟者以四年爲限，若能開立舖面，聽其自便。
- 一議 收徒弟者，三年以後再招。
- 一議 舖內作坊，只准一名，不許多招。
- 一議 徒弟新進舖內，捐錢一千文。

一議 如有不遵者，同業公議處罰。

一議 不准外行幫做。

一議 長用師友，不准另做外工。

一議 短工師友，可做外工。

一議 師友自四月初一日起，停止夜工。

一議 師友自九月初一日起，加作夜工。

一議 如有不遵行規，查出罰錢一千。

一議 如有不報者，查出罰錢一千。

以上章程，係同業公議；有不遵者，公同處罰，不得徇情，以私廢公。

(B) 泥作行規

一議 東家生意，彼此不得爭端；如本東家不願做者，須讓他人接手。

一議 學徒弟者以三年爲滿，滿後每天給工錢二百八十文。

一議 包造房屋，先付定洋一半，方准接造。

一議 行友每天給工錢二百八十文，外給酒錢二十。

一議 泥牆須包三年，如三年內倒踏(塌)者，歸泥匠賠修。

一議 小工(即徒弟)每日給錢八十文。

一議 新造房屋，須歸泥作攬造，各宜照行。

光緒 年 月 日

(C)木匠行規

一議 本業作頭，已認定主顧者，不得濫造。

一議 作頭去世，東家不能自爲更換，須該作頭賣與某作頭，歸某作頭接辦。

一議 包造房屋，先寫承攬，註定價目。

一議 行友每天給工錢三百文，另加酒錢二十。

一議 收留徒弟，每日給工錢八十文；俟三年學成後，再定工價。

一議 本業於十二月念日，敬祀張魯二先師，各司出錢二百文。

一議 公用之尺，名曰魯班尺；同業宜用此式，以爲一律。

光緒 年 月 日 同業公具。

(D)竹工行規

一議 竹器司務，以紹興爲最，如到杭省來做者，須出行規錢四千文。

一議 收留徒弟，以三年爲滿，滿後再議工價。

一議 行友每天給工錢一百四十文，另加酒錢二十。

一議 行友出門做者，每天給工錢二百四十文，外加酒錢二十。

一議 包做物件，價目臨時面議，同行不得亂規。

光緒 年 月 日 竹器業同具。

(E)石作工整規

一議 夥友每給工錢四百文，外加酒錢二十，同行宜爲一律。

一議 修造大橋及花式石牌樓，工錢加倍；如雕鑿碑石工錢須加一半。

一議 收留徒弟，每天給工錢七十文，學滿後再定工價。

一議 公議用尺，以魯班尺爲準，每尺減五分，宜歸一律。

一議 雕鑿人物獅獸，工價必須另議。

一議 每年十二月二十日爲祖師誕日，各司須出錢二百文。

光緒 年 月 日 石作公具。

(2)金屬工類

(A) 金銀玉工整規

- 一議 收留徒弟，以三年爲滿；如年輕者，四年爲滿，方可開支工錢。
- 一議 行友每天給工錢三百文，次者一二百不等。
- 一議 收留他方工人，必須妥人担保，以備不虞。
- 一議 凡做一日，當給一日工錢；不做之日，不得在店羈留。
- 一議 九月二十八日在華光殿集會，每人須出分子錢五百文。
- 一議 同業有偷漏不端之人，查出公同處罰。

光緒 年 月 日 同業公具。

(B) 銅業菜花行規

- 一議 每年於九月初九日公同訂定規約，均宜到會。
- 一議 外來客人有願入行，須出錢四千二百文。

一議 各號所用夥友，必須向行說明。

一議 私用客司，查出者議罰辛（薪？）工一月，其費歸入同行公所。

一議 夥友進店，以五天結算工錢一次；不用之時，照價如數付清。

一議 行友賬目不清時，別店不准收用；如私用者，查出議罰，其費歸入公所。
同設立公所。

一議 客司舊規，每一月申二工計算，每工加給錢念文，

一議 各店夜工，毋許過遲，若不遵者即照亂規而論。

一議 各夥友每年須捐一天辛工於同行公所。

一議 收留徒弟以三年爲期，若隱秘不報者，查出議罰銀十兩，歸入同行公所。

一議 徒弟滿師，必須通知同行起捐，當出錢七百元。

- 一議 常年客司，逢節進出，不得隨時更動。
- 一議 客司餘支，一月上下亦可。

同行公議。

(C) 銅器整規

- 一議 新開字號，須邀請同行赴會。
- 一議 錫器進貨，有筆管點銅之別。
- 一議 筆管價錢，每斤自二百餘文至三百餘文止。
- 一議 點銅價錢，自六百餘文至七百餘文止。
- 一議 同業公議，筆管不能加入點銅之內，欺瞞買主。
- 一議 各樣響器，定價劃一；售出之後，概不退換。
- 一議 公秤以十六兩爲一斤。

一議 櫃上收買舊錫，准以貨易貨，不准以貨易洋。

一議 舊貨筆管點銅，均照新貨人折合算；如買主定貨，先交半價爲定。

一議 行友每年給薪水三四十串至五六十串。

一議 收留徒弟，以三年爲滿；滿後酒席謝師，以酬教誨之勞。

一議 各貨定價，係劃一無讓，洋價照市，龍洋銅角，均須貼水。

光緒 年 月 日 銅業公具。

(3) 衣服工類

(A) 帽業行規

一議 各店劃定價碼，有五折六折七折，恐難一律。

一議 行友工價照日計算，惟櫃上工友，每月另定薪水。

一議 行友工錢，照市價每元申錢二十。

- 一議 定做夾綿呢大帽，加酒錢四十文；定做皮帽，加酒錢八十文。
- 一議 定做禮帽，必須交洋爲定。
- 一議 女帽時式新樣，隨時更變，同行能出新樣者必彼此通知。
- 一議 大紅纓子，不得用西洋顏色僞充，以欺買主。
- 一議 凡買主已買之貨，有不合者，准其退換。

光緒

年

月

日

帽業同具。

(B)裁縫工同規

- 一議 行友工價向有定例，在店中做者以件數計算，不以工數計算。
- 一議 行友上門做者，每日給工錢一百六十文。
- 一議 行友上門做者，針線另給。
- 一議 定做壽衣，工錢控算加倍，不得爭執。

一議 各行於九月初一起，每天加工錢四十文。

一議 夜工與日工不同，夜飯後至三更爲一工，工價與日工相等，不得增減。

光緒 年 月 日 成衣業公具。

(C) 機房及機工章程

一議 凡薦店友管料機者，必須敘明來歷，不得存私濫保，致壞同行聲名。

一議 料戶有假賣料機貨匹脫逃者，爲保人是問，並責令該料戶，通知公衆，以後不得帶料。

一議 料戶如因年老力疲，不能支持者，先向莊家言明，亦得任其辭退。

一議 留徒操業，均有定例，不准半途而廢，工滿後方得出外就事。

一議 莊家如有歇業者，該徒只准原師推薦，方可收用。

一議 夥友不得預支辛工，違者不用。

一議 凡爲司務者，對於徒弟，須專心教養，以期學成。

一議 凡爲夥友，必須道明前東來歷，若賬頭不清，不得留用。

一議 夥友因虧欠退避者，日後能將此款算清，方許復業。

一議 凡織機工工資，仍照舊章。

一議 夥友如有偷竊東家機工貨疋絲等，一經察出，須將該姓名表白同行，不得復用。

以上所議，均無偏見。凡我同行，各宜遵守行規。如不遵者，查出公同處罰。

光緒

年

月

日

機業同行公具。

(D) 染業同行公議

蓋聞行必有規，規定則人堪恪守。竊我染坊一業，原有一定之規。近年以來，世事更遷，人心不古，是以邀集同行，重整行規，所有公議章程，開列於後。

一議 新開業者，須設筵演戲，請同行聚會。

一議 我業派值年同事四家，逐年輪流，不得推諉。

一議 每年九月中，須至祖廟，設筵演戲。

一議 同業收留徒弟，只須一人，不准多招。

一議 徒弟進坊後，經過一年，方算半作工，酒錢均給一半。

一議 半作工經過一年半，方算原作工，酒錢與夥友同。

一議 同業價目，以正月公議定規，議定後不得私自增減。

一議 我業染錢皆以三節算清，不得拖缺，違者議罰。

光緒 年 月 日 染業公具。

(4) 其他

(a) 彈棉業行規

竊思彈棉一業，貿易雖微，迄今銅業日盛，參差不一，是以同衆公議，重整規條，議定時價，不得昂抬。今將議規開列於左。

一議 同業逐日輪流，以報時價。

一議 同業各店，逐月取費，以備常年敬神之用。

一議 成衣機店，往來用貨，概由自取，不得送出，以新換舊。

一議 被褥絮彈工，五斤內者，工錢二百二十文；五斤外者，每斤加工錢四十五文。

一議 布襖絮一斤內者，每件工錢七十文；一斤外者，每斤加四十五文。

一議 裱絮一斤內者，工錢六十文；一斤外者，每斤加錢四十五文。

(B) 裱業行規

一議 裱貨來取，定三年爲度；若至三年不取者，將貨變銷作本，毋得異言。

一議 現在各式絹綾，均用洋色染就，倘日久變色，買主不得爭執。

一議 凡夥友上門裝裱書畫等件，每天給工錢四百八十文；裱糊房屋，給工錢四百二十文。

一議 絹裱綾裱紙裱，及大堂中堂小堂各幅，橫批對聯各式，價目均併劃一，不得私自增減。

一議 凡裱書畫係破爛絹紙等，臨時議價。

一議 凡大小裱件，欲加長加寬者，價須另議。

光緒 年 月 日 同業公具。

(C) 漆業行規

一議 各店東生意不得貶價濫承，如違者公共議罰。

一議 各夥友在店東處作工，而於東家處不得私承生意，如違者處以五成罰金。

一議 各夥友在店東處作工，設未完工者，不得另換他處，待工完時方可，然亦須早日向店主言明；如違者，將先做之工每工扣洋三分。

一議 學徒滿師，須在本處作長一年，給與相當工資。滿一年後，由業師另薦，或任其自意。如於期內有人誘帶，或私自出做，均向所做處及所帶人議罰。

一議 以上所得罰金，均歸祖師殿費用。

一議 本行規自公布日施行。

(註一) Burgess: The Guilds of Peking.

(註二)同上

第八章 近代的商業行會

第一節 商業行會的組織

第一項 商業行會的範圍

商業行會是居住在同一都市的同業商人所組織的團體，故理論上在同一都市中似乎每業只應有一個同業商人的行會。但實際上不是這樣簡單，每業往往有數個同業商人的行會在同一都市中同時發生的事實：（1）從地方的位置上言，大都市中因各部份相距離太遠，往往各自設立，如上海因有南市北市之分，某商業行

會亦多隨之分而爲二；(2)同業商人因出身鄉土的不同，往往以同鄉者爲標準來組織成『幫』，如前第六章所說；(3)資本特別大的同業商人與資本小者合組行會，結果只是如宋代的茶行那樣，大商人壓迫小商人，失却平等的真義；故同業商人常依資本的大小來各自組織行會。如北京廣東的當鋪，一流(資本較大)的稱『當』，二流(資本較小)的稱『押』；上海的錢莊，因資本及信用的不同，分爲匯劃、挑打、零兌三種，均各自組成行會。因此上海的棉花買賣分成南市花業公所、北市花業公所、通州崇明海門三縣花業公會、寧波紹興花業公會、太倉棉業公會及棉花經紀人組合等團體，漢口的茶葉貿易有湖北湖南江西福建江南廣東等六幫的分立。不過在同一都市中，同業商人分成這許多團體來各自爲政，事實上未免有種種不便，故前者聯合組織成中國棉業聯合會，後者則有漢口茶葉公所，以補救之。

反之，在同一都市中，有共同利害關係的異職業者也合組一行會。如上海營砂糖棉花二業的商人，在乾隆末年共同設立一公所；輸出茶、絹的商人，在咸豐年間亦共組一行會。

第二項 會員與職員

商業行會強制會員入會，而會員鑒於不入會之孤立無助，亦自然而然的要參加。會員以每一商號爲單位，并非個人，個人只是某商號的代表，以便有事時易於接洽。

會員公舉職員若干人，以處理一切事務。董事以外，有值年（司事）、文牘、司庫、庶務等。就中值年管理公所一切事宜，文牘掌書札，司庫掌經濟，庶務掌雜務。這些職員大概在公所開年會時公舉，每年改選。有幾業并且通行每月輪流制。如往時上海茶業公所，因洪楊亂後，茶業逐漸通洋，乃組新會以利國際貿

易；每年共舉司事十二人，內中每人管理一月，每月輪班。又如寧波錢業公所，舊例每月舉司庫一人，司事十二人，司事也每月輪流。這樣看來，商業行會似乎是崇尚民主共和的；但骨子理并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只要看看行會的董事之被三數資本較雄厚的商號把持包辦着的情形，便可知道。如上海鳴業公所規約中明記着；只有陳大隆、沈恆泰、榮廣大、黃慶泰四家纔有被選爲董事的資格，其他同業者則限於充當副董事。上海醬業公所條議中亦規定；『本堂擬公舉董事一人，未舉之前仍歸萬順、振新、萬康、萬新四家經理，以專責成。』

第三項 會議

商業公會的會議，大體分爲董事會、常會、臨時會、大會四種，現分述之；

(1) 董事會 董事輪值來處理日常事務，但若遇着不許當值董事專決的事情發生時，則開董事會。往往除董事外，行會中的長老(年長而尊者)亦被邀出席，

共同商討。這帶有強制性質，無故不出席者須罰酒席若干。

(2) 常會 在一定時期會員相聚開會，謂之常會。日期依各行會而異：上海醬油業公所規定每月初五日為會議日，上海錢業公會規定每月二回，即初二及十六為會議日。在董事權力較大的行會中，常會是沒有什麼重要事情討論的，只是茶話而已。上海醬油業公所條議：『每月初五日各家到堂茶敘一次，無論有事無事，概弗推却，庶可聯絡而釋嫌疑。』

(3) 臨時會 臨時發生重要事件，等不及常會及大會之來臨便要處理時，董事即招集會員，開臨時會商討之。

(4) 大會 每年開一次或兩次，普通多在該業祖師（商業行會多拜關帝及財神，前者取其義氣，後者取其賺錢，這都是做生意的人所希望的。）的誕辰或祭日。這天全體會員都到公所來祭神聽戲，事畢即開大會。大會內容為過去收支情

形的報告、行會事務的協議、規則的修改、犯規者處罰的報告、缺席者姓名的披露，最後便是宴會。

商業行會的決議必須經過大多數會員的出席及大多數的贊同，絕不能曖昧從事。上海錢業、金業的行規是明白規定會議時要有三分二以上會員的出席，及三分二以上出席者的同意，議決案纔能成立的。

第四項 經費

商業行會的經費與會館大致相同。收入可分四種，即賦課金、加入金、罰金、捐款等。後一種與會館的一樣，現在從略，單述前三者。

(1) 賦課金 (A) 月捐——每月由公所徵收，所徵數目因各行而異。清末，上海錢業公所規定各店一律繳納十二元；上海典業公所規定本店繳納三十吊文，支店繳納二十吊文。(B) 貨物稅——如上海茶業公所徵收輸出向紅茶大箱銀八

釐，中箱銀四釐，小箱二釐。(C)回扣——會員托公所代銷貨品時，公所酌收回扣，如寧皮木材公所舊例，凡木材舖託銷貨物時抽賣價千分之一作回扣。爲徵收這些款項起見，行會設有委員去檢查會員的帳簿；若有虛僞瞞報情事，則嚴重處罰之。

(2)加入金 商店入會時，即須繳納。各行徵收數目不一，上海錢業公所徵收二百元，汕頭滙兌公所徵收三百元。

(3)罰金 會員違背公所章程者受罰，如蕪湖錢業公所舊例，每銀錢店須納保證金一百兩，以便遇有違章事件可以照扣。有些商業行會的收入，以罰金佔最大部份，故好些人說牠們（某幾種行會）存在於罰金的基礎上。

商業行會的支出約分三種：(1)會員遭遇破產或其他不幸時，公所酌支救濟費；(2)每逢年會或紀念日，公所酌支娛樂費，預備演戲酬神及宴會等事；

(3) 向政府納稅。

第二節 商業行會的事業

第一項 訂立規約

我國政府對於工商業向取放任主義，工商業裏應辦事務之須由行會辦理者當然很多，所以各業有所謂行規的訂立，舉凡關於該業重要事件，多由公所頒發規約，由同行各店互相遵守。可是我們要注意：行會不是從始便制定近代這樣詳密的規約，而是依從舊來的習慣；及經過相當年月，會員增加，舊來習慣發生變化或疑問，於是修改之變作成文法，刻在石碑上以留傳久遠。其後復加修正增補，尤其清末受外國的影響，規約更爲詳密。比如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十一月漢口米市公所的公訂幫規，簡單到手工業幫規那樣，比之晚清以來行規的詳密，真大

有差異。現把牠臚列於左：

吾人經營漢臯米市同業牙糧，若無團結集議之所，則無以整頓行規，且意見各殊，斛斗參差。夫以穀米爲人食重要之需，如斛斗不一，何以昭公溥而永保信用？緣集同業，協籌劃一，公訂幫規如下：

(一) 凡同業之入幫，先繳入幫費紋銀十五兩。

(二) 凡同業之買賣穀米，均須遵依部制規定之斛斗。

(三) 凡同業中糧牙商販代客買賣，所用之斛斗，均須赴公所具領，以昭劃一，不得私自設用。

(四) 凡入幫之同業，每年貿易，每千兩抽釐八錢，以作公所之常費，收取適照其賬簿。

(五) 凡同業入幫後，或有破壞幫規，卽開會議罰。

康熙十七年孟冬月

米市公所同人公訂。

規約的內容不一，大致是關於下列的規定：（1）開業，（2）職員，（3）同業者競爭之禁止，（4）度量衡、貨幣、商習慣，（5）會費，（6）會議，（7）訴訟，（8）制裁，（9）善舉，（10）祭祀。這種規定似太嚴密，致妨害了企業的自由和個人意思的獨立；可是唯其如此，營業纔能在行會的保護下而繁榮起來。故政府的種種法令雖全屬空文，行會的規約却不折不扣的爲會員所遵奉。這裏更要注意的：行會規約的効力不限於各會員，且及於會員以外的人物。

上海荳米業公所規定：『往來客商，務須投行銷售；如私自銷售，查出公同議罰。』上海粉麵店規：『如有假冒戚友，強賒硬借，由同業者公同送官究辦。』

第二項 調停與訴訟

調停紛議不單是商業行會的特色，實是中國一般的習慣。行會的調停紛議是

根據此習慣而來的。中國人以王道爲最高理想，道德比法律重要，故不愛爭訟於法廷；官廳接受訴訟時，若屬於民事或商事方面，必先試行調處，及和解絕望纔下判決，判決文亦往往用調停的文句。行會本此精神，會員相互間發生爭執時，常保持着調停的原則。牠的裁決，如馬哥文所說，常識且公平。某次一中國人與外人發生爭執時，曲在中國人，但他很頑強的不理外人的申辯，該外人乃訴之於他所屬的行會；他聞悉大驚，不俟行會的調停便容納該外人的請求。（註一）當事者對於行會的裁決，有時不一定要遵從，可上訴官廳辦理。可是，如果當事者劈頭便呈訴官廳，這便是『越訴』，行會絕對禁止。越訴後，若官廳斷案不公，當事者願將案子收回，聽候行會判斷，行會大概置之不理。有些行會甚且認定這種行爲違反行規，可以強迫擯斥當事者，使之脫離行會。

本行會員與他行會員發生爭執時，由雙方的董事出頭交涉辦理；若訴諸官

廳，亦以董事作代表。在訴訟前，當值董事招集會員，報告事件的始末。會員承認後，行會代出訴訟費用的一半。

第三項 同盟絕交

行會的規約，同業各店均須遵守。如果某店違犯了行會的重要規則，或其他不名譽事，行會議決予犯者以『除名』處分時，全體應與該店絕交，違者受罰，這叫做同盟絕交。據馬哥文的記載，若除名後還不足以洩其憤，則加以暴行，往往打殺之。不過一般說來，除名已是行會對犯者制裁的極點；因犯者受除名處分後，失却任何方面的保護，東既無以為生，西亦難以作活，結果誠不堪開問。

同盟絕交不單是行會制裁會員的手段，而且是用來與外間人員或官廳對抗有効武器。上海雜穀業公議：『成盤之貨，設有行家客幫，有意不交，及糾葛一切，顯違公論者，本幫會齊與該行號停止交易；捐客經手，連月停止。俟前事了

結，再行開交。外國商人有雄厚的資本及強盛的祖國作後援，但若與中國的行會抗爭，而受到後者同盟絕交的加與時，結果往往失敗。例如在一八八三年時，漢口的外國籍茶商與華籍茶商起了爭執，外商議決不買，華商議決不賣，茶業公所并發出通告，與外商完全斷絕經濟關係。華商方面的製茶工場、販賣所、經理人、裝卸貨工人等，凡與茶業有關係人員聯絡一起，作大規模的同盟絕交運動，結果外商頗受損失。（註二）中國官廳一向有其專制的威力，但若遇到行會的同盟絕交（此地應作同盟抵制或罷業），也不得不屈服。討平長髮賊及回匪亂後，威望赫赫的左宗棠，做兩江總督時，因經費缺乏，新發鹽票十五萬道，但因兩淮鹽商的反對，只發行了三萬道便告中止。清末湖廣總督張之洞，為財政上的便利計，實行鴉片專賣，後因湖北鴉片商人的反對，亦告中止。（註三）

第四項 事業獨佔與障礙排除

商業行會欲本行利益增進，必須獨佔本業，並排除一切障礙。怎樣纔能獨佔本業？第一，同業者須加入行會，入會時須繳納行規所定的一切費用，否則不是會員，全體會員不能與之交易。上海油荳餅業議整新規：『倘欲再向號家買賣，須另繳銀兩存公。如未存公者，是不在同行之列，不得向號買賣。』復次，爲避免同業者相互競爭計，買賣價格必須協定。北京各行會協定買賣價格的辦法是這樣的：『幫口選舉的會長確定商品的價格。銀行幫的會長每天早晨確定各種貨幣和銀錢的行情，而絲和棉製造商人幫口的總辦，則於每天決定一次價格。有的商品——這種商品的價格變動得不很快——不是總辦，而是幫員確定價格。所確定的價格算是最高的標準。商人有權利提高價格，但沒有權利降低價格。幫口極嚴酷地懲罰那以低於所確定的價格出賣的人……』(註四)

道光年間的廈門志卷五『漁船』條：『廈門漁船，屬魚行保結，朝出暮歸，在

大擔門南北採捕。風發則魚貫而同。』其所以要魚行擔保，因恐這些漁船『潛赴粵省，私載違禁鴉片土，在洋行劫。』（同上）政府不放心漁船入海捕魚，魚行却爲之作保，以免政府干涉，這是行會排除障礙的一例。此外，行會對於釐金的認捐，亦可略述一二。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長髮賊佔領南京，太常寺卿雷以鍼治軍揚州，苦於軍費不足，遂在江北仙女鎮（運河要地，在揚州附近。）創設一種內地稅關，對往來商品課以

叫『釐捐』的通過稅。這是釐局的濫觴。釐捐又名釐金，是照貨物原價抽取若干釐以助軍餉的意思。其後，胡林翼在湖南，左宗棠在湖北，均做行此制，由同治至光緒年間且普及於全國。本來，當初是說內亂平定後便撤廢的；可是因爲亂後經濟困難，故反而擴張之，成爲永久制，一直到前數年纔算裁撤了去。其徵收方法有由釐金官署直接向貨主徵收的這叫做散收。但若這樣，商人很感痛苦。因貨物

通過時，須候釐局的檢查證明，往往稽延甚久，空費時日；而且釐局又設爲種種口實，以強求額外的暴斂苛收。故行會董事與釐局總辦交涉，概算本行一年輸出入的貨物，協定稅額，每月納入釐局，由釐局給以貨物自由通行的證書；此後會員運貨時，只須拿出這張證書，即可自由運送，不致有釐局留難情事。

〔附錄〕 商業行會的行規

(1) 上海醬油業公所條議

蓋聞財生和氣，同德尤貴同心；信可復言，慎終宜先慎始。是在通力合作，必期衆志成城。吾業開設上海，生意素推首列。祇緣咸同之際，園僅數家，迨至光緒二年，牌增倍蓰，於是各圖熱鬧，莫顧經營，臆見徒存，成本不計。繼使人烟稠密，僅茲十里洋場，要知生理艱難，竟逾雙觔重秤。今又奉有憲諭，鹽捐既須加價，海防復派缸捐，通年之費項愈多，逐些之耗虧甚

鉅，不思整頓，無以振興，任其廢弛，伊於胡底？爰集同人酌議，創立公所條規，上籌國課無差，下與商資有裨。庶幾生財有道，頻聞恆足之聲；同業無欺，定獲咸亨之象。此啓。

(一)本堂擬公舉董事一人，未舉之前，仍歸萬順、振新、萬康、萬新等四家經理，以專責成。

(二)本堂酌用司事一人，事管堂中雜務，兼協同司月，彙收經費，并稽察各園犯規弊竇。又雇用司事一人差遣。如遇集議等事，再由司月園家，隨帶一二人帮忙，互相關切，不得推諉。

(三)司年司月，先於上冬拈定司年司月輪值，互相管理。現未舉有董事，銀錢帳目，一切暫由萬順、萬康、振新三家輪管。各園犯規，公定稽察，以嚴弊竇。

(一) 經費由各園日銷醬油項下，每觔提取一文。司月按月收取，彙繳萬順、萬康、振新收存，按三個月一期，先後輪值。薪工伙食雜用等費，憑司事向存儲之家領收。鄉園幫貼，按季交納，款項存儲，酌定按月七釐生息，以積源流。

(二) 本堂初創經費，現無預存，房屋暫行租住。日後充足，再行擇地起造，以冀興隆。

(三) 本堂創設之成，幸蒙大商顧某俯念時艱，竭力勸集同人設立公所，庶幾整頓條規，而商力可舒，籌積經費，而根本可樹。他日尙須立案請示，以圖久遠。

(四) 遇有應議之事，知照堂中，由司事繕發知單，邀集公商，以求周妥。

(五) 每月初五日各家到堂茶敘一次，無論有事無事，概弗推却，庶可聯絡而

釋嫌疑。

(一)同業中有秉教不同者，故堂中權宜，無供獻等期。擬以每年分四季，四次設筵公聚，以敦和誼。

(二)公費除年例運委外，其餘一切公事費項，由堂中提撥；俟將來堆積有款，統歸堂中經理給發，以歸劃一。

(一)堂中敷設家具，檢查登簿，外人不准借用，以免遺失。

(一)本堂係屬公處，親屬友人概不得說情留住，以杜流弊。

(一)鄉園生意，各處風俗不同，因地制宜，如南匯擬分立公所，另有規則，準情酌理，互相關切，以聯指臂。

(一)鄉園如遇為難事件，仍須公同酌奪，同業不得坐視不問。

(一)鄉園距滬有遠近，生意有離合，適有公共之間，彼此推心，勿存意見，

以昭公允。

(一)各園或有犯規改秤等弊，恐同業中礙於情面，未便認真舉發。現請鹽捕左營吳福海游戎，派人隨時密查，倘有前弊，照章議罰。即於所罰項下，提出二成，以作酬勞。

(一)各園向鄉園折貨，必提有受和堂公所給單爲憑。第路有遠近，故單內填有期限。若無給單，或逾限期，或單少貨多，均作私論，請鹽捕左營查拿，解赴公所。醬油每挑作五十觔，給洋一元二角，以充賞號。

(一)各園向公所填領給單，往鄉園運貨，須先繳堂費每擔五十文，以備刷印紙張硃墨之用。公所中須立簿，將某號往某處某園運貨數目若干，逐一登記，以備查核。

(一)本堂初創，略見條則；嗣後各舒所見，隨時訂增，總期盡善盡美。將來

經費有餘，並擬酌量推異（廣？）善舉，以爲博濟。

光緒 年 月 日

上南川醬業受和堂公所公議。

（2）糖幫章程

竊以法之自上立者曰禁曰防，而自下議者曰規曰約，其名異而實同也。然下擬之規約，非懼以上出之禁防，壟斷之夫，終必有冒不韙而踰之者，其何以計久長而昭炯戒？我幫同志諸人，鑒前車之屢覆，冀後効之可圖，爰議定章，請官核准，給示刊碑，是蓋取諸禁防之嚴，以助夫規約之行者。從今以後，凡我各棧號，務篤鄉誼，同遵勿壞，行見貨物鬯消，蒸蒸日上，豈不懿歟？謹將規約各條，開具於左。

計開

（一）各行店來棧定貨，除貨色當面看明外，其有價銀包數，以收到成單爲

定。如無成單即係未成生意；若成單交後，勿論時漲時跌，兩無異議。

(一) 各行店單定之貨，以半月為限；如期滿不取，若有走潮濕包短秤各情，本棧不認。

(二) 貨銀統為估寶洋例銀，期以二十天交到。從出貨限期滿日起，算票十八天，現銀例扣。若本期無銀交兌，下期不許交易。

(三) 貨秤照舊，無容更議。

(四) 凡新開棧號，應照幫衆已前交出規銀，如數付入會館，作為公款；再將所有核准定章，由首士發交該棧號查遵辦理。

(五) 以上各條，除請准給示刊碑立於會館外，凡本幫棧號諸人，務各遵守。如有瞻徇情面，或希圖厚利，暗壞規約，一經查出，罰銀五百兩，以一半入會館為歲脩費，一半繳官發作善事。或一犯再犯，以及不肯遵章從

罰者，由會館公同懲治。

光緒 年 月 日

糖帮

同吉 南棧 鴻大 西棧

太古 全興 大德 德興 同豐

同啓

(3) 鷄鴨行規

一議 來貨以江北客帮為最多。如大帮客人來者，即應待其一宿兩餐；如小帮客人，不留不待。

一議 買賣過手之行，如售大錢一千文，扣除行用錢一百文，各行一概遵行。

一議 凡有新開行家，必須至藩憲衙門領秤，方可開設。

一議 各行係代客買賣，概不收賬，洋價照市，小洋均須貼水。

一議 訂定公秤，進出皆以十六兩爲一斤，不得私用重秤，以欺買賣。

光緒 年 月 日 鷄鴨行具。

(4) 油業行規

一議 同業油行生意，利息最薄，故售出一概取現，無論親友，皆不賒賬。

一議 同業進出用秤，均以十六兩爲準，不得輕重更易。

一議 同業洋價照市價，每元申錢十文；龍洋小洋，照市貼水，以歸一律。

一議 同業各色之油，如批發原擔用洋計價，凡遇關稅，歸買主自納。

一議 同業夥友薪水，按月二三千文至三四千文，不得擅自增加，同行宜歸

一律。

一議 同業各式油價，價目來源，隨時增減，不能一定，故售價亦逐日不同。各議售價，須互相關照，以免混亂。

光緒 年 月 日 油業同啓。

(5)米行公議

謹啓者：吾業仁穀堂，自咸同年間，米用八分，抽提一分積款置房，在大東門內建設之後，旋將行用裁出一分，仍按七分扣用，以昭公允。惟是堂中經費頗巨：自督撫藩臬府縣廳衙科房，規例名目繁多，以及常年祝神齋醮，四季會較海斛，在在需款；近月捐項迭頒出款，更屬不貲。向藉米單一項，爲數稍多；并各行較斛月捐，以資涇注。乃年來沙船漸少，米單日減，堂中既無恆產，又鮮積儲，而出款頻增，祇藉月捐，勢難支持，若不亟爲整頓，何以克垂久遠？今特先將月捐舊規重整，再議善後。向以較斛一只至三只者，捐洋一元；四只至六只者，捐洋兩元；七只至九只者，捐洋三元。照此遞加，以歸劃一，不得取巧舞弊，或以多較少，或藉季挨較。如有舞弊，察出

議罰。凡我同業，各宜恪守成規，庶幾源遠流長，咸有厚望焉。

光緒 年 月 日 米業司月公啓。

(6) 油荳餅業議整新規

蓋經營之道，首重條規；而久遠之方，端資整頓。吾等油荳餅一業，並於上年春間，重加厘整，刊刷規條，通知各處，除一切仍照向定章程外，另議加增。所有大箕油銷客幫者，每件加銀一錢，小箕減半；本城之油，每擔向用二分五厘者，今用五分；元荳每石增用一分；南口餅每擔增加用一分；片餅增加用五厘。銀期仍照向章，無庸更易。每行各備罰款，分福祿壽三等：福字繳銀二百兩，祿字繳銀一百兩，壽字繳銀五十兩，存與公所。如有違章，即將存銀充公。倘欲再向號買賣，須另繳銀兩存公。如未存公者，是不在同行之列，不得向號家買賣。自議之後，即於本月初四日爲始，凡我同行，各

宜恪守，無稍違異。願同人始終如一，利益均沾，不勝禱切盼切之至。

光緒 年 月 日

萃秀堂同人公啓。

(7) 雜穀業公議

竊維商務之興，首推信實；同行之議，尤貴聯情。第經營伊始，必綱舉而目張；貿易事繁，須有條而不紊。吾業懋遷長江，行商申浦，熙來攘往，源源不絕。自近年以來，號數漸增，生意愈廣，每思向無公所，素缺規模，致遇膠葛事情，紛紜爭執，言無主宰，理鮮公平；故有受他幫之屈，計難悉數。此由同業章程未立，歸束無從，致有此憾。然而圖謀久遠，非提捐而設法，安得集腋以成裘？爰集合同人，秉公酌議條規，妥訂載列，俾吾僑商人，各知遵守，庶幾業日興而利日溥，則大有厚望焉。

一議 司月由同業各號，順次輪值，管理收支公賬，及抄捐事宜，不給酬

勞；凡會議等事，歸司月傳單邀請。

一議 同業進口米麥荳麻雜糧菜荳餅等，按件抽銀二釐；如轉往他埠之貨，減抽一釐。其銀按月抄收，永遠歸公。除因同業公事開銷外，集成千兩，公議存莊生息，以圖日後擴張公所之用。

一議 賣貨先請行家客幫看妥，然後議價，定盤後不準藉詞退出。

一議 賣出之貨，須歸原裝，不得調換。

一議 賣貨定盤後，可將擔單派司送交，約數收銀。願待出貨收銀者聽便。其銀期以成立票日起，一律十五天。

一議 掬客買賣，須以客幫成票爲憑，不准收受掬客所出成票；經用概由客出成票，均書淨盤收銀銀期，一律辦理。

一議 棧租成交之後，歸客自理。如有將次到期之貨，須先商妥證明成票。

一議 名貨取樣須用本幫公樣單，蓋本號圖章；每次只准二磅，過限扣留。他幫樣單，不准借用。

一議 本幫置備公磅，分交各棧，以備比較。如有客磅不準，即將公磅過較，以昭公平。

一議 來貨寄存各棧，設有作弊情事，一經查出，公稟嚴辦，費由公款撥出。如有人通報棧房偷漏情弊，確有證據，因而查出者，按賊一半充賞花紅。

一議 成盤之貨，設有行家客稱有意不交，及糾葛一切顯違公論者，本幫會齊與該行號停止交易；搨客經手，連月停止。俟前事了結，再行開交。倘曲在同業，公議斷定，飭令依從。

一議 自今聯幫之後，凡有關涉幫中之事，和衷商辦，同心同德，期於妥

善。如有不遵以上條規者，察出公同譏罪，以事之大小，酌銀之多寡，至少罰銀二十兩，入歸公款。

光緒 年 月 日

楚商

美記號
元豐號
永昌元

裕成號
成大號
漢記號

(8) 荳米業公議條規

竊惟荳米兩業，原屬一致。荳規既立章程，而米規亦宜整頓，庶得俾米客買荳裝回，不致同途異軌。近沿消售米石，市上往來，俱用洋銀，同業酌定依荳原價，雖章程粗具，恐日久懈弛，舊章紊亂，殊非商賈信從之道；是以邀集同行，議立規條，以便永遠遵守。今將米業行規，開列於左。

一議 買賣往來，以洋銀爲準；若用錢票換荳等情，須兩方允洽，不得勉強作抵。

一議 行用每石扣用洋七分，內有客捐二釐，仍歸行扣除，以充公費。

一議 往來客商，務須投行銷售；如私自銷賣，查出公同議罰。

一議 行客定盤後，不准扒盤退票；不遵規條者，查出公同議罰。

一議 米客買荳價目，悉照荳單合算。

一議 斛子，準用劃一海斛；每年二八月，公同各客，彙較兩次。如有參差，察出公同議罰。該行客敬神戲一檯，公酒四席。

一議 自同治七年起，由各行客酌提義捐，置買大東門內市屋，改建仁毅堂，以爲同業議事公所。俟款足後，卽公議停捐。

一議 米糧每石扣客斛錢四文，以給斛司。船家回艙，由客自給，悉照舊例。

以上各條，議出至公。此外未及備載者，悉照舊章不贅。

光緒 年 月 日

同業公具。

(9) 粉麵店規

竊以同業在上洋城鄉市鎮，開設粉麵店生意，年深日久，連年遭歉，生意淡薄，協力辛苦，實係艱難。自今同業公議之後，買賣交易，須盡公平；如有不遵者，查出處罰。今特議定店規數條如左。

- 一議 祝神之日，均宜到廟拈香，不得以私廢公。
- 一議 門市生理，隨時定價，以店票爲憑。
- 一議 粉麵定價，概用現錢往來，不得賒欠。
- 一議 同業不許謀佔，不遵者議罰。
- 一議 夥友出店，須將賬目算清；如有拖欠，同行不得雇用。
- 一議 同鄉無賴匪黨，各店不得留歇，以免後患。

一議 如有假冒戚友，強賒硬借，由同業者公同送官究辦。

一議 新開店者，當捐會銀八兩。

一議 各店荳麥粉麵進出，不得瞞祕捐釐。

一議 章程定一，無容更改，各宜同心協力，以爲遵守。

(10) 漢口茶業公所規條

公啓者：我等茶業爲中外通商大宗，祇以近年磅秤參差，虧累無止。已於去年公稟關憲，荷蒙諭悉設立茶業公所，妥議章程，以昭信守。茲將所議章程，具列於後。

計開章程

一議 公推公正一人，心地明白，品性端和，爲中西商人所信服者，方可勝任。倘遇有爭執秤磅之事，憑其秉公覆核。

一議 設置公砵，多仿西商初到廣東通用之砵式，各家洋行分送一副，茶業

分所亦各存一副。凡遇交茶與洋行，先將公砵較準洋磅，然後秤茶。倘茶箱輕重不均，如連皮不足一磅者，則不算；除皮，雖半磅亦算。扶磅須持平，不得偏倚。查外洋舊查，例照公平磅準之外，每箱明丟一磅，以補買客。昔各洋商在漢，亦擬仿照舉行。迨各行商，因見事屬新創，未便依從，遂至今日，流弊更甚。茲已力勸衆幫通融，安定規矩，即以每五箱照公砵平正磅妥之後，於對賬時額外每箱明丟一磅，二五箱明丟半磅，以符外洋之例，兼示懷柔遠客之情。此外再不能任意多索分兩，併不准在磅上縮少斤數，用昭公允。

一議 各洋行磅秤，設有不公，准邀公正人同往該行覆秤。如果屬實，務向該行再行公平磅過。若茶商有意苛求，不分真否，邀公正人往覆，如

無多磅之事，公議該商（罰）銀貳拾兩，以充善舉，俾爲濫報不實者戒。

一議 經前定例，不准售樣箱，業已通行有年。但近來有未盡遵行者，似非忠信之道。自今再定章程，必要大幫貨出樣，卽有堆尾，亦不准混入大幫內，致啓買客之疑。凡此二事，沾光無多，若買客藉此減價，所失甚大。

一議 公所各費，酌從漢市售出之茶，每大二五箱抽銀一分六釐，每一五——五正花香每箱抽銀四釐五釐，以資濟用。無論皖豫兩省來路之貨，但從漢售者，不拘華洋，均一律照抽，仿公估抽費例，託洋行賬房及買家代扣。

一議 定議章程，業經刊報中西新報，使通傳外洋，俾其由華回去之茶司，

共知其曉；即在外洋專託東華商人代辦者，無不共聞共悉。

一議 定議章程，乃現在各茶棧及衆幫茶商公同酌定者，均皆願意樂從，自應共爲遵守。倘後有添開茶棧及新來茶商，亦當一律照行，勿以未經會議爲辭。

一議 議定之規程，業經稟蒙江漢關憲立案，如有茶棧不遵成法，故意紊亂規則者，除衆幫通傳停歇，不與該棧交易外，另行稟請究辦。倘茶商明白故犯，陽奉陰違，以及自行對手，與洋行交易，或託茶樓買辦代售，不遵守公砒規則者，查有確據，同幫人不便稟評，而衆幫人定必聯稟呈究。惟祈互相砥礪，共保公約爲幸。

光緒 年 月 日 茶業衆幫公啓。

(註一) 根岸信支那行會的研究二四八頁。

(註1) Decennial Reports, first series, 1882-1891, p. 169, Shanghai,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註2) 根華估書二五二頁。

(註3)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第九章 近代的苦力幫

第一節 苦力幫的組織及任務

苦力幫是非技術勞動者的團體，與熟練工人組織的手工幫不同，無師傅與徒弟的關係，除頭目外，各勞動者都處於同一的地位。頭目代表他們交涉工作及收取工錢，把其中幾分之幾自取，幾分之幾則貯藏着作疾病或因他事而不能工作者的生活費、扶助廢疾者費、給死者葬儀費，餘下的纔分給各勞動者。其幫規是不成文的，新入幫者須得幫內人的介紹及保證，加入時送介紹者及幫中有力者若干

禮物，并開設小酒宴。加入後便不許在別幫工作。

苦力幫最重要的任務是守着勢力範圍而作營業上的保護。這是行會獨佔事業之精神的表現。馬扎亞爾中國經濟大綱第三章說：「……這裏曾拿徒弟或地域來分割過。人力車夫往往把一個城市分割爲幾區，他們不可以從一個區域到另一個區域去。運輸苦力或裝貨工人拿港口的位置或搬運的種類來分割。吹打手和乞丐也有自己的幫口。他們相互之間拿街道來分割。水運搬夫相互之間以街道和住屋來分割。」清張燾津門雜記『脚行』條：『天津扛抬幫，謂之脚行。向係分門別戶，把持街頭；每以爭奪生意構釁，動則揮拳持械，兩不相下，謂之爭行市。已經地方官憲爲分清界址，釐定章程，不得攙越爭執。』這種勢力範圍的保持，每由於鄉土意識的發揚而更加堅固；因爲各幫的勞動者多來自同一地方，出身地點不同的不准入幫，我們只要知道某幫名稱，卽知道該幫分子是那地方的人。

苦力幫的另一任務是對外保持信用。幫中勞動者搬運時，對於雇主貨物的質及量都要負安全的責任，不能有所毀壞或丟失，否則必須賠償。故這些下級勞動者雖窮，也因幫規關係，沒有偷竊的行爲。

第一節 各地苦力幫之一斑

(1) 青幫 在清代會有五六十年的歷史。清時，長江流域出產的米，由運河運往北京。但運河流域，土匪橫行，輸運時感不便。於是由當時運河沿岸的土匪，以最大的白水村土匪團作主，呈請朝廷，開始包運糧食，把牠造成一種職業行會的結社。這是牠的起源。起初把幫分成三部，約有二千艘的運糧船及數千人，但後來加入者甚多，逐漸增至五六萬人。道光末年長髮賊亂起，運河交通梗塞，清朝乃取海道運糧，於是他們的團體無事可幹，改營別的生活去了。

(2) 北京的抗夫 李幽影北京勞動狀況 (註一)：『頭目應下事來，分派那抗夫，叫誰去誰就得去，不得爭先退後。抗夫所掙的錢，都得照規矩分給那頭目。因爲那頭目不但管應買賣，他還負着挺大的責任，人家把東西完全交給他，有丟失損傷等事，那頭目就得賠償。抗夫的頭目，成天聯絡各嫁妝鋪、各木器鋪等，因爲這些鋪裏賣出去的物件，大都用抗夫包送。』

(3) 蕪湖的碼頭工人 語罕蕪湖勞動狀況 (註二)：『他們的碼頭都有勢力範圍的；就是這一幫佔的地段，不許那一幫侵入。民國二年壽州幫和山東幫爭碼頭，據說打死幾個人。然而他們并不打官司，你打贏了，這個碼頭，就是你的，我打贏了，這個碼頭，就是我的。究竟現在是那幾幫呢？有壽州幫，有合肥幫，有畚幫。什麼叫畚幫呢？就是山東徐州宿州一帶的人。就中以壽州幫勢力最大，合肥幫次之，畚幫又次之。』又云：『工人對於工頭，毫無感情可言，不過平時賴他

領給工資而已。工頭對於工人，督率他們工作，一方對於雇主擔負貨物保險的責任，一方對於工人擔負發給工資的責任。不過他們多是「上下其手」，剝削工人的生活滋養料，去肥他們自己。然而工人還像孩子離不掉娘似的；至於雇主借他去牢籠工人，更不用說了。」

(4) 上海的苦力幫 (A) 碼頭工人——李次山上海勞動狀況(註三)：『背包小工，每背一包，至多只拿着二十文，到要捐出一文半錢，作為公款，以備對待外來野鷄工人，和抵抗外侮的用哩。他們這個辦法，多少含有一點團體的意思，却看不出他們團體究竟怎麼組織。他們對外，還是嚴守秘密的。』(B) 間夫羅——同上文：『上海俗名羅間，近來聞北始改為肩運公會。統計全埠有十餘家，各分地段，不得相擾。如南市有事，須用南市羅間；北市不能越俎，共有工人二十餘名。此輩分強弱，弱者任抬轎、輸送磚木石料喜轎喪棺各事；弱者形同』

乞丐，由費器店向蘿間支配，任喪葬喜事之儀仗，定價極廉，僅得一飽。」

第三節 現今的苦力幫

苦力幫的勞動者只是出賣體力，並沒有與生產技術發生直接的關係，故歐美資本主義輸入我國以後，舊來的行會制度儘管衰微下去，牠却屹立不動的仍舊保持着行會獨佔事業的精神。關於這點，現在且拿天津的脚行及連雲港的苦力幫來作例證。

(1) 天津的脚行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天津益世報載有天津脚行因爭地盤而械鬪的新聞，其標題爲『脚行爭菜市，三百餘人大械鬪』，現照錄如下：

本市人劉九，年四十四歲，住東馬路南斜街，向於公安局南菜市中，充當脚行首領，有脚夫不下百人。凡菜市一帶，所有起卸貨物之事，均須歸劉

辦理，他人不得稍有侵越，以故收入甚豐。有王文彬者，年二十五歲，住河東閻家台一號，向在河東一帶充當脚行，近因市面蕭條，生意不佳，生路日漸窘苦，實屬無法生活，不得已，違反行中規例，不時偕人過河，至菜市一帶，替人裝卸貨物，得資生活。詎知事爲劉九偵知，以王擅敢破壞舊規，無異奪人飯碗，憤怒萬分，遂於昨（十六日）上午十時許，乘王文彬等爲人裝貨之時，趕到質問，言語衝突，雙方各集脚行，不下三百餘人，發生空前大械鬪，王文彬其中刀傷三處，……嗣由一區四所所長桑振山，一區二所所長周建岐，聞耗皆率警先後趕至，衆始散去。當由警將王文彬二人帶所，經訊據王文彬供稱：我是脚行，今天在菜市卸菜，正卸之際，突有劉九，上前不許我卸菜，向我勒索大洋二十二元，方准我卸，我未給他，他竟用刀將我剝傷云云。復據劉九供稱：因王文彬故意刼奪碼頭

生意，發生爭打是實，致有所之刀傷，實係伊自殘，以便訛殺等語。……截至當晚，菜市一帶，尚有雙方脚行數百人，在四外潛伏，預備尋釁。幸賴該管區所之防範週密，未致發生意外云。

(2) 連雲港的苦力幫 民廿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天津益世報載有一消息，標題爲『連雲港青紅幫準備械鬪』，內容如下：

〔徐州二十八日中央社電〕路訊：隴海路建築之連雲港，正在進行期間，現關碼頭十二個，孫家山臨時碼頭已經開航；惟各處青紅幫爲爭碼頭之搬運事務，現互鬪至烈，共分上海、青島、河南、海州、四幫，各集部衆，準備大械鬪，鬪霸搬運，雖有稅警團武裝彈壓，然亦罕効。路局除派車務處長：前往調處外，并商請鐵甲大隊司令蔣鋤歐，派鐵甲車一列，駛赴孫家山武裝調處，亦未解決。刻路方爲救濟海陸聯運便利起見，暫以路警及

保安隊搬卸車船貨物，并呈請鐵道部蒞海解決云。

這事較詳細的記載見於民廿二年十二月七日上海時報的『徐州通信』中：

連雲港現在建築期間，將來地利發展，商務繁榮可期而待。隴海鐵路爲實行海陸聯運，除在老窖建築正式碼頭方在動工外，惟爲顧及暫時之運輸便利起見，先就孫家山機車廠附近闢造臨時碼頭，已於上月二十日完成，開始海陸聯運。該處日前盛傳有上海、青島、河南、海州四幫大批搬運夫，爲爭霸孫家山老窖間之搬運權，引起爭鬪，暗潮澎湃，形勢惡劣。嗣鐵部否認此事。頃有隴海路局前派赴海州調解此事之要員某君，於三日晚由孫家山返徐，記者特往訪，叩詢此事之真假。據某君談稱……前當孫家山及老窖兩處碼頭建築時，卽有各方向管理局介紹搬運頭及幫主，謂可統率大批人伙；同時大浦碼頭之原有幫主人伙，均擬移到孫家山；同時孫家山老

窳當地人伙，亦表示該處爲其鄉土，外人不得遷住霸居碼頭：因此暗潮醞釀。其內部有自分所謂上海、河南、青島、海州各幫，確有互相發生械鬪之勢。但……

(註一)原文載民國九年的新青年第七卷第六號。

(註二)(註三)同上。

第十章 結論

第一節 行會制度的利弊

第一項 利益

(1) 道德方面 (A) 勤勉——工商業者依照行會的習慣，從少年時起便作徒弟，受師傅的陶冶，除正月及行會祖師祭日的例假外，一年三百六十五日都晨起晚寢，不擇衣食，不畏辛苦。行規對於夥計的薪水、獎勵金都有規定；若夥計有不正當行為，則此店解職後，他店不能使用，故他們不得不努力盡職。於是

養成了勤勉的習慣。(B)信用——行會禁止同業者間的自由競爭，對於商品的尺度、品質及價格等都有詳密的規定，違者受罰。這種信用的保持，不特使同業者互相協調，俾營業跑上繁榮的路，而且令到消費者以合理的價格來購買品質優良的貨物。(C)互助——同業者彼此有聯結，常在一定的時間及地點來談論本業情況，若其中有瀕於危殆或遭遇其他不幸者，則協定以救濟之。這種互助的精神，在同鄉的行會中發展得尤為透切。(D)人格地位的提高——個人與個人間沒有團結成一組織，只是一盤散沙似的各自為政的時候，力量是不會表現出來的，從而個人的理想與人格亦只好湮沒於無聞。可是，這一盤散沙給士敏土黏結為堅固的壁壘後，偉大的力量發生了，從而地位亦提高了。關於這點，我們且以溫州的理髮公所為例。清代理髮業者，如奴隸那樣，沒有應考科舉的資格。他們同業者間不甘心處於這樣低微的社會地位，遂發奮有為，不顧貧苦的共同醜資來

建立公所，於是以強有力的行會爲後盾，同心協力的與該地官廳交涉，要求准予應考科舉，結果卒得後者的批准。（註一）

（2）政治方面 行會制度下，同業者團結鞏固，能獨佔一業，無所謂自由競爭，從而如工業革命後那樣貧富懸殊的階級，沒有發生的可能。而且，在這樣工商的組織下，階級意識是不會產生的。手工業方面固然有老板、夥計和徒弟的分別，但夥計與老板同樣的是手工幫內的會員，徒弟滿師後可進而爲夥計，更可進而爲老板，其地位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所謂師傅（即老板）與徒弟的對立，只是時間問題而已。商業方面，以商店爲單位來加入行會，合股組織的商店固然有資本主義的臭味，但股東與店員以一定的比例來分配利潤，股東大抵以得到一定的利息和利潤爲滿足，至於店務則交付與掌櫃；掌櫃和他以下的店員雖有地位的差異，可是絕不是固定不變的，有缺額時店員也可陞作掌櫃。階級意識既沒

有，勞資的階級鬭爭自談不到，從而政治上便可安寧無事。

(3) 經濟方面 (A) 生產交易的發達——中國的交通技術向不發達，以致水陸都是盜賊橫行，通商路則稅局密布，在在都足以阻礙交易的進展。加以保護實業的法制不備，上至王公，下至胥吏，均以膏血的榨取爲事，而所在的豪族、惡棍更是爲害地方，生產之仍爲地方自給自足的形態是意料中事了。然而，內地數千里及海外的交易却盛行不已，緝織物、陶磁器及雜貨等工業中心地亦相繼發生，天津、重慶、漢口及廣東等大市場更日益繁榮，這又是什麼原故？這由於受過行會訓練的工商業者，不論天南地北，只要是利之所在，都携同他們優良的土貨或特長的技能前去，於是以同鄉或同業的關係來組織行會，從而利用行會雄厚的力量來排除障礙，開拓市場。(B) 列強經濟侵略的防止——行會對外的反動力極強，加以民族意識的浸潤，故很猛烈的抵抗外人經濟的侵略。在上海，

漢口、天津、廣東及營口等大市場中，外人與中國商人發生糾紛時，後者有行會的威力爲其後盾，前者多慘敗於牠的銳利武器——同盟抵制——之前，上述上海四明公所及漢口茶葉公所對外的鬭爭便是例證。

第二項 弊害

中國的行會制度，因爲符合中國的實情，故能次第發達，得到上述的種種利益，可是，流行了二千多年以後，隨着環境的漸次變化，弊害亦相繼發生，而以列強帝國主義侵入以來爲尤甚。現舉其弊害的主要之點於下：

(1) 政治方面 在四方雜處的大都會中，行會每多至數十百個；牠們根據各自的習慣來制定規約，以適用於會員——甚且及於會員以外的人物。如漢口各行制定的貨幣單位共有三百多種，這樣一來，工商業的統制未免太過支離滅裂了。這種制度本是中國歷史的產物，不能遽行加以是非善惡的論斷；可是鴉片戰

爭以來，外受資本主義的侵略，國運日益危殆，國民正應打成一片以抗列強的時候，行會各自的訂立規約實增大國家的離心力，使她的一切統制不能集中。

(2) 經濟方面 (A) 改良進步的妨害——行會的事業獨佔成功後，因為排他性大，自然而然的要陷於保守。這種弊害以智識缺乏的手工業者為尤甚。手工業者以為技術是神授的，於是以宗教的熱情來維護牠，不問事之善惡或便不便，唯舊習慣是重；若加舊習慣以絲毫的改變，則捧出『妄議更張，不達時務』的『莫須有』來作反對的理由。因此，用新機器來生產的人自然要被他們抵制了。以前廣東某製絲家，鑒於時間金錢的節省及製品的優良，從法國買進一製絲機器。成績甚好，有欲倣效之者，可是却觸怒了其他的同業者，機器遂被破壞。(註三)傳說中國建築第一條鐵道於吳淞上海之間，通車那一天，中國人民見火車這種怪物會在地上走動，以為不祥，遂釀資收買該鐵道而毀壞之。這也許正中合行會會

員的心理吧！故起初本是用來發展生產的行會制度，到了末期便反為妨害牠的進步了。（B）對外競爭的不利——行會會員的企業規模不大，而主持企業者又多是經多年歷練，由徒弟而夥計，進而升作師傅或掌櫃的人，除墨守舊法外，并無新知識的獲得。這當然不是由雄厚資本及優秀人材結合而成的歐美企業家的對手了。（C）財閥的專橫——商人究竟是容易致富的，時機來了，會員一有了貧富的差異，行會的實權便歸富商所有，平等民主的話只成了夢囈。這自宋代起已是這樣，到了近代尤為劇烈。

第二節 行會制度的衰微

第一項 衰微的狀態

行會制度在中國有久遠的歷史，發生過很大的作用，牠的功能是仍存在於我

們的心目中的；然而因為時勢的推移，環境的改變，尤其自外來的資本主義侵入以後，牠也就一天一天的越發趕不上時代，而陷於衰微的狀態了。

據伯爾扎斯調查北京行會的報告（註三），在北京的四十個行會中，只有十六個增加了會員數目，其他十八個則減少，餘六個則仍維持現狀。當時北京征收外來貨物的入市稅，以保護本城製造同種貨物的行會（因北洋軍閥利於割據，爲防阻南方革命風氣之襲來計，有擁護舊來行會制度的必要。），故有這樣的現象，但亦可看見其衰微的傾向了。廣東方面尤爲顯著，據民國十六年三月該省政府的報告（註四）在一百八十個勞動組合內，有七十四個是由舊式行會改造來的。若把行會的內容探討一下，更可知牠的衰微已成不能否認的事實。伯爾扎斯告訴我們：行會對於商品的質量及價格之統制，已無能爲力；至於工錢的共同規定，手工業者方面，十六幫中只有九幫仍舊實行，而商人方面則十八行中連一行都沒有

實行。(註五) 格布魯亦說：『在河北南部，家造手工幫會聯合六十萬職工反對——鬪爭一開始，不是爲生存，而是爲死亡——大手工工廠業和蒸汽紡織機，并禁止自己的幫員受這些企業的僱用。整個問題在於帮口的這種禁止能夠實行到怎樣的程度，及如何保證自己幫員徒手勞動的工錢。』(註六)

第二項 衰微的原因

(1) 內在的原因 (A) 行會制度發達至最高點時，各手工業者都實行綿密的分工，你幹這個，我幹那個，雙方都是互不侵犯的；你本來是幹這一行工作的，忽而也去幹幹那一行的工作，那就無異奪人飯碗，要受很嚴重的懲罰。可是，由質變量，由量變質，分工到了最精密的時候，行會制度仍復是本來的面目嗎？馬扎亞爾中國經濟大綱第三章說：

在杭州、上海、南京、浙江、福州、蘇州，扇的生產組織在行會的基礎上

有以下形式：

一種商人買竹子和一般扇子的木材部分。另一種商人買紙等等。在第一個製造所中用竹子來製造扇子的骨子和格子，在第二個製造所中製造紙料的部份，在第三個製造所中履行木料部分的工作，在第四個製造所中履行刻劃的工作，如果這種工作也有地位，那在第五個製造所中就是裝置扇子。在鄉村和城市中，製造扇子的行會手工業到處都可以看到。大家在手術的履行上，都極嫉妬地保持自己的權利。如果有誰謀害了屬於一定種類的手工業者之生產過程的某部分，便必然的會激起一種波瀾。

此地行會的分工達到了邏輯的完成。已不是個別的生產品部門（造扇），而是這種生產過程之一定的部分說明了一定種類的工人之行會的壟斷。此地行會制度是否保持了自己的本來面目呢？完全不是那一回事！有些批發商社

以材料供給製造所，并且這些製造所的工作是爲這些商社而履行。另一種情形，就是批發商社和零售商社從手工業者那裏估買現成的扇子。因此，手工業者事實上是商業資本之血汗的家內工人。

(B)師傅對於徒弟固是一家親似的，如父兄之愛其子弟；可是事實上，師傅之虐待徒弟而濫用其專制的淫威者亦復不少，加以自由平等的呼聲洋溢字內，稍有自覺的徒弟當然起而作解放運動了。例如湖南理髮業幫的徒弟，要求增加工資和廢除各種不平等的習慣，但慣於行會精神的老板（即師傅）們不贊成，因此徒弟就共同罷工，結果：他們自由去開設新店，而打破那種頭目制度的舊規。老板們遂起訴，以官憲威力來封鎖新店，捕拿職員。徒弟不服，全體罷業，同時議決下列各案：

(1) 收入以四六分配；

(2) 平分理髮公所的財產；

(3) 不受頭目制度的陋規束縛；

(4) 另行組織理髮工會，以謀鞏固的團結；

(5) 釋放被捕職員，並規定救濟法。

其後雖經調停了結，但徒弟之脫離舊制而自設新店者日益衆多。

(2) 外來的原因 (A) 文化進步的打擊——行會制度偏於保守，這在閉關時代還不成問題，可是海禁大開，西洋文化東漸以後，牠的合理與否便被人懷疑了。最明顯的是對於本業祖師尊信的觀念之減退，這以較開通的商業行會爲尤甚，其行規甚且明目張膽的說不拜祀祖師。上海醬油業公所條議：『同業中有秉教不同者，故堂中權宜，無供獻等期。擬以每年分四季，四次設筵公聚，以敦和誼。』據伯爾扎斯的報告，北京四十二個行會中，無祖師者四，近年廢止祭禮者

九，不明者一，而十八個商業行會中，舉行祭禮者亦不過半數。（註七）（B）需要減失的影響——因時勢的推移，某物失却了當代的需要性後，製造該物的行會亦從而衰微下去了。如舊式煙袋、劍等行是也。又如西式帽代替了瓜皮帽，煤代替了木炭；前清官吏朝服的裝飾品，因政體改易，遂無人用；以前官員出游時，有大隊馬跟班隨着，故馬靴的生意很好，但自有了汽車及改元民國後，馬靴便失其効用了。製造這些歷史上的遺物的行會，因為牠的會員多已改業或被淘汰，故早已奄奄一息，無能為力。（C）資本主義的侵入——歐美資本主義的巨濤，以猛烈的勢力來打擊中國，同時促進了中國資本主義的勃興。紡織工場興起而紡車廢除，代替了磨坊的麵粉廠到處成立。資本化的範圍逐漸擴張的結果，行會被廢而新的工場和勞動組合出現了。行會無論怎樣地嚴密規約，固守壁壘，以作最後的掙扎，而擁着雄厚資本的新式工場還是出現，採用最新機械和由於分業的經營方

法，以衝破牠們的城堡。行會是怎樣敗退的？馬扎亞爾中國經濟大綱第三章說：資本主義只顧自己。從一切方面——自內的和自外的——去侵蝕中世紀的行會。關於這個，目擊者也舉出了非常有興趣和有研究的證據。美國商業代辦亞爾諾德指明道，『必須注意到，在中國，競爭頗為激烈，並且我們相信，幫員以低於確定的價格出賣即幫口亦不能禁止。』廣東的美國領事說道：『幫口要求他自己的幫員，要他們應用和保持支付與清算之同一的條件。許多幫口的幫員秘密地破壞這種有開除出幫的法規。』

第三節 現今的行會制度

由於上述的原因，我國行會制度的衰微已然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事實上又不全是如此。我們絕對不能坐井窺天似的只看見某一方面是這樣，便說全體

都是這樣，而在觀察我國近代繁複萬分的社會現象時，更應時時刻刻的保持着這種態度。資本主義之侵入我國，已幾近百年了，其破壞我國二千餘年以來都存在着行會制度亦不可謂不深了；可是，形式上，實質上，在我國歷史上久已根深蒂固的行會制度之仍舊苟延殘喘的存在着，實又是不能否認的事。牠的壽命爲什麼會有這樣長？第一，民國以來，政府號稱統一，但封建殘餘的勢力仍舊保持着，而帝國主義因爲要利用牠（封建殘餘）來作侵略我們半殖民地的國家的工具，也樂得牠的依然存在。一方面，封建殘餘的軍閥利於地方的割據，而不利於國家的統一，故行會制度之支離滅裂的破壞工商業的國家統制，正中合軍閥們的意思；別方面，軍閥連年內戰，不暇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工商業者只好鞏固行會的組織以自衛。第二，國內交通不便，風俗語言因各地而異，文化程度亦有不少的差別，地方色彩濃厚的結果，人民每依同鄉的關係來組織行會。第三，除了較

大的通商口岸以外，內地資本的蓄積不大，從而大規模的企業亦不多，故行會仍有生存的餘地。

事實勝過雄辯，現在且讓我們看看例證。商會的成立，似已打破舊來的行會形態，但這只是形式而已，實質上絕對不是這樣。民國以來，內亂頻發，軍閥橫行，商會乃募集商團來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例如前數年廣東設置的強有力的商團，不單能防禦城內，且可以鎮壓近郊數百里，其作用與中世紀威尼斯（Venice）熱那亞（Genoa）等城之行會所盡的實沒有多大差異。此外，我們可就天津北平兩地，各舉一例。民廿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天津大公報載有『天津的瓦木油作』，其內容如下：

瓦木油三種匠人，是建築事業中的主要分子。他們授徒的方法和工作的情形，累代傳襲，各有不同之點，就是他們所操的手藝，也有多種。在津市

除一部分在工程師擘劃下工作者外，大多數還在過着歷年傳下來的竄敗生活。

.....

木匠是要先拜師的。拜師時俗稱「寫字」，由生徒的父母親屬送與師傅學藝，按例以四年爲滿期。在學藝期間，徒弟的手藝，無論如計何好（如何的好？），所做活計得的代價，概作師傅的利益。倘要中途輟業，有按天折算飯錢二角者，都要在立字時寫明，不得反悔。遇有包工活時，木匠帶着徒弟去上工，自更可多得工份。四年期滿，便要把同行的匠人宴請一番，公衆證明某人是某人的徒弟，然後方可單獨出去做活。在學徒期間，按規矩也是不得歇工的，但倘必要歇工而又歇得日期稍多時，則在滿期後便要留這徒弟効力幾個月。普通木匠上工下工的時間，是依泥瓦匠爲標準

的（按即早晨八九點鐘上工，下午到日沒時下工）。工資在做散活時，除講定某件傢俱（具？）工價若干者外，每天亦爲七角；至於那背着木箱和鋸刀斧鉋等物，沿街吆喝做『木匠零活』的，則每天多時或竟可掙一元上下，少者早晚兩工也止不過五六角錢而已。

油漆匠『養徒弟』的辦法，大略與木匠相同；只是這種匠人，須要懂得的手藝甚多，如彩畫、裱糊等，種類繁雜，自然學時較難。偏於『油漆』方面的，如粉飾牆壁，油漆門面木器，甚至於棺材，和賃貨舖裏的亭座；彩畫則如畫壁塗樑；裱糊則如紮紙人、紙物，糊舊式屋頂。遇有豪富人家死人時，紙紮『陰執事』『開路鬼』，都是他們的財源所在。每天工資，也是除預講定價者外，每工七角。工作的時間亦大致與木匠無異。在購買油漆，以及糊屋所用的紙張時，油漆雜貨店例有他們的扣佣；即或你自己去買，事

後。他。們。拿。了。那。盛。油。的。空。紙。皮。也。可。要。錢。三。種。工。匠。長。短。工。生。活。情。形。大。略。如。此。

由此可見天津的手工幫對於徒弟制度及工資規定仍是很嚴格的實行着；尤爲有趣的，是牠們的事業獨佔性還是一樣的保持着：『在購買油漆，以及糊屋所用的紙張時，油漆雜貨店例有他們的扣佣。』又，民廿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平晨報載有『一個小營生，打鼓兒的調查』，現轉錄如下：

打鼓兒的，是北平一部份窮人的買賣。依此爲業者，據社會局的調查，全城不下六七百人。老老少少，傳統授徒，幹得非常起勁……

營此種事業的，都是一般下級勞苦的同胞。他們有三種分別：第一種常常是兩個人或兩個人以上爲一班，每天夾着一個小布包，裏面裝着戲子，變金石等類必需的東西，穿行大街小巷，專門收買各住戶的舊有首飾。他們

身旁，至少須預備着六七十塊錢的現金，以便收買他們所要買的東西。第二種，每組亦有自一人至三三人不等，挑竹筐一對，一面走，一面打着那皮製的小鼓，喊着：『破銅爛鐵我買！』『報紙來買！』他們的宗旨專門收買各家的破舊衣物、家具、文具、舊電料、鐘表、刀劍、車輛等物。第三種和第二種性質相差無多，但衣飾稍舊，行頭不新，資本低微，他們收集的東西，只限於報紙、洋瓶子，此外還代換洋火。……

他們也有組織、會規，據說很嚴，各作各的買賣，兩不相犯。第一種因為他的資本大，資格高，有師傅傳授過，所以他們的地位，在同一行中，往往是較旁人為高，眼裏瞧不起人，這當然是意中的事。於是乎他們無形中發生分立的形勢，第一第二兩種打鼓兒的，乃聯合成了一氣。

關於他們的規矩，據說很是簡單，最重要的就是不准互相爭買一物。如李

某在某處攬得玉鐲一只，給價五元，物主因價低不售，交易未成而去，那
麼王某再來時，必須細察該鐲上是否有暗記（此暗記是表示曾給價若干，
使同行中他人一視須知暗記之爲何。然多嚴守祕密，不告外人。）而出同
一的價格，甚或不足五元。總之，該鐲由打鼓兒的給過一次價之後，而未
會賣出，則以後另經一打鼓兒的出價時，決沒有超過五元的。此項規矩，
同行者決不能加以破壞，否則必羣起而毆之。

又關於他們彼此詢問價目之時，不能用咀說，而代以手，但手式須在袖口
裏表示。如甲與乙在半途相遇，談及某次之買賣，甲向乙出價若干，兩人
必須各以左手互相在長袖內相握，口中云：『我給的是這個數。』到底何
數，外人不知也。

天津和北平都是中國現今有數的大都市，而行會組織仍是存在着，則交通阻塞的

內地更可知而知了。最近，國內與國外，統制經濟的聲浪很是刺人耳鼓；若果我們要替統制經濟在歷史上找一根據，那末，恐就是行會制度了。自然，因時勢的不同，二者統制的範圍、性質亦隨之而異；可是，一脉相傳，二者在精神上總是前後有多少關聯吧。

(註一) Macgowan: Chinese Guilds or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rade Unions,

(註二) 同上。

(註三) Burgess: The Guilds of Peking.

(註四) 根岸信：支那行會的研究三五七頁。

(註五) 與(註三)同。

(註六)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201.

(註七) 與(註三)同。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中國社會史叢書之四)

中國行會制度史

實價六角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1—1500

著	校	出	發
者	正	版	行
者	者	者	者
全	陶	陳	新
漢	希	寶	生
昇	聖	驕	命
			書
			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寶善里 新生命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新生命書局

代售處 杭州延齡路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陶希聖先生的著譯各書：

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二、三)	每冊一元二角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實價七角
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	實價九角
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	實價一元八角
中國社會現象拾零	實價一元二角
法律學之基礎知識	實價四角
革命論之基礎知識	實價四角
國家論(奧本海末著)	實價六角
各國經濟史(與樊仲雲、薩孟武等合譯)	實價二元四角
馬克思經濟學說的發展(與樊仲雲、薩孟武合譯)	實價二元
刑法讀本(與黃得中合譯)	(不久出版)

年 月 日 第 次 印 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4331B

